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沃特地源
Water GSHP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报告期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金额较大的情形

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自有资金不足，且合规治理意识淡薄，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从公司设立至 2012 年 5 月间，股东袁谊等人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壮大，以向第三方借款作为股东向公司的增资，后因偿还能力短时间内暂时有限，增资股东先后向有限公司借款以偿还其个人债务，股东向公司借款的金额累计达 1,000 万元。在有限公司的后续经营过程中，股东通过现金和银行转账的方式陆续归还了公司借款：2007 年 4 月 20 日之前，袁谊和张鸣合计归还借款 8 万元；报告期内，2012 年及 2013 年 1-4 月股东先后归还借款合计 992 万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有限公司设立、增资过程中股东借款出资后再向公司借款偿还其个人债务的情况，虽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股东借款增资均出于为公司的壮大和发展考虑。股东在后续经营中主动归还公司借款，不存在股东故意、长期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鉴于公司股东已偿还全部公司借款，工商部门亦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公司顺利通过工商部门的历次年检，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重大债务豁免

公司 2008 年 12 月向董事房旻控股的公司上海联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山机电”）借款 135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2011 年 12 月，经联山机电确认无需沃特奇归还上述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无需支付的款项调整至营业外收入。这项关联方债务豁免对公司 2011 年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

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 2013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但，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1%、59.16%和 96.20%，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发生上述情况，主要与公司所处地源热泵系统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项目工程规模大，且工程施工周期长有关。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资金有限，使得公司选择与客户按工程进度分段签订合同，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五、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导致地源热泵相关行业产生波动的风险

地源热泵系统的使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有着紧密的关系，尽管政府对于地源热泵技术推广力度不减，但由于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处于持续调控状态，使得从事地源热泵系统节能技术的企业业绩增长却相对缓慢。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及业务总量较小，受国家房地产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尚不明显，然而，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状态的持续，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工业建筑节能及公共设施建筑节能业务所占比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受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目标客户群体均来自于建筑行业，鉴于地域气候和假期安排对建筑行业活跃度的影响，一般而言，在国内冬季和农历新年假期建筑活动活跃度偏低的期间段，公司的收益会出现下降的现象。尤其是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处于内蒙古地区，该地区冬季气温较低，建筑工程基本停止施工，地域气候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尤为显著。

此外，公司地源热泵系统工程业务是建筑主体工程的一部分，一般随着项目土建等

工程的进展而进行施工,如在工程前期即完成地理管换热系统安装、钻孔及灌浆封井等,而机房的设计安装均在工程后期完成,从而导致公司地源热泵系统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在年度内呈现分布不均匀、前低后高的现象。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4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59 万元、1,231.03 万元和 1,267.8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 13.82%、42.23%和 44.50%。公司从事以空调暖通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公司的存货全部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由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的资金占用率较高。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将加大,公司由于存货增加而增加的管理压力和资金压力不容忽视。

八、公司在报告期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0.89 万元、7.95 万元和-84.36 万元,净利润逐年减小且在最近一期出现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并在最近一期出现亏损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的施工期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此 2013 年 1-4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在全年平均发生。在公司项目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的盈利主要取决于签订的合同数量和金额大小,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扩大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增加业务规模和控制固定费用支出,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较难得到有效改善。

九、报告期存在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44.42 万元、4.05 万元和-83.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8.13 万元、-4.53 万元和-66.9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0%、211.94%和 19.67%,公司报告期

前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盈利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重大债务豁免.....	1
二、内部控制风险	1
三、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
四、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导致地源热泵相关行业产生波动的风险	2
五、公司经营业绩受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七、公司在报告期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八、报告期存在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4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39
五、商业模式	4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57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6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3
三、审计意见	8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九、股利分配政策	13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8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39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沃特奇	指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沃特奇勒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沃特发展	指	上海沃特奇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酷沃	指	上海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酷沃	指	南京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山机电	指	上海联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诚唐文化	指	上海诚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工商部门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
公司律师	指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暖通	指	在学科分类中全称为供热、通风及空调工程，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这三个方面，从功能上说是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
可行性研究分析	指	通过对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配套条件，如市场需求、资源供应、建设规模、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环境影响、

		资金筹措、盈利能力等，从技术、经济、工程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比较，并对项目建成以后可能取得的财务、经济效益及社会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从而提出该项目是否值得投资和如何进行建设的咨询意见，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的一种综合性的系统分析方法
阶跃变化	指	参量变化时变化时间等于零
热响应试验	指	为获得岩土热物性参数，利用试验孔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持续散热（或取热）试验。
热阻	指	反映阻止热量传递的能力的综合参量
热工	指	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的简称
换热器	指	是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又称热交换器
软化水系统	指	降低水硬度的设备，主要祛除水中的钙、镁离子、活化水质、杀菌灭藻、防垢除垢
风机盘管	指	中央空调理想的末端产品，由热交换器，水管，过滤器，风扇，接水盘，排气阀，支架等组成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简称承台）组成的深基础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
PE 管	指	用聚乙烯塑料制成的管道
地源侧	指	地源热泵系统与土壤换热器相连的一侧。
土壤源热泵	指	通过土壤热交换器，以岩土体作为热源、热汇的热泵。
热电偶	指	温度测量仪表中常用的测温元件，它直接测量温度，并把温度信号转换成热电动势信号，通过电气仪表转换成被测介质的温度。
热电动势	指	在零电流条件下，热电偶产生的静电动势。
热电阻	指	中低温区最常用的一种温度检测器，是电阻值随温度变化的温度检测元件。
《可再生能源法》	指	2005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EMC 模式	指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ManagementContracting, 简称 EMC）是用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日立	指	HITACHI 日立集团
三洋	指	日本三洋电器集团
大金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三菱	指	三菱集团
LG	指	韩国 LG 集团

远大	指	远大科技集团
双良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Water7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袁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崇南路6号B区31号房
邮编：201616
董事会秘书：朱宏杰
所属行业：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主要业务：通过提供地源热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工程技术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维护等全程个性化定制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6397788-0
联系电话：021-67760830
通讯地址：上海松江区九亭高科技园区寅西路369弄68号
网址：www.water7.cc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430355
股票简称：沃特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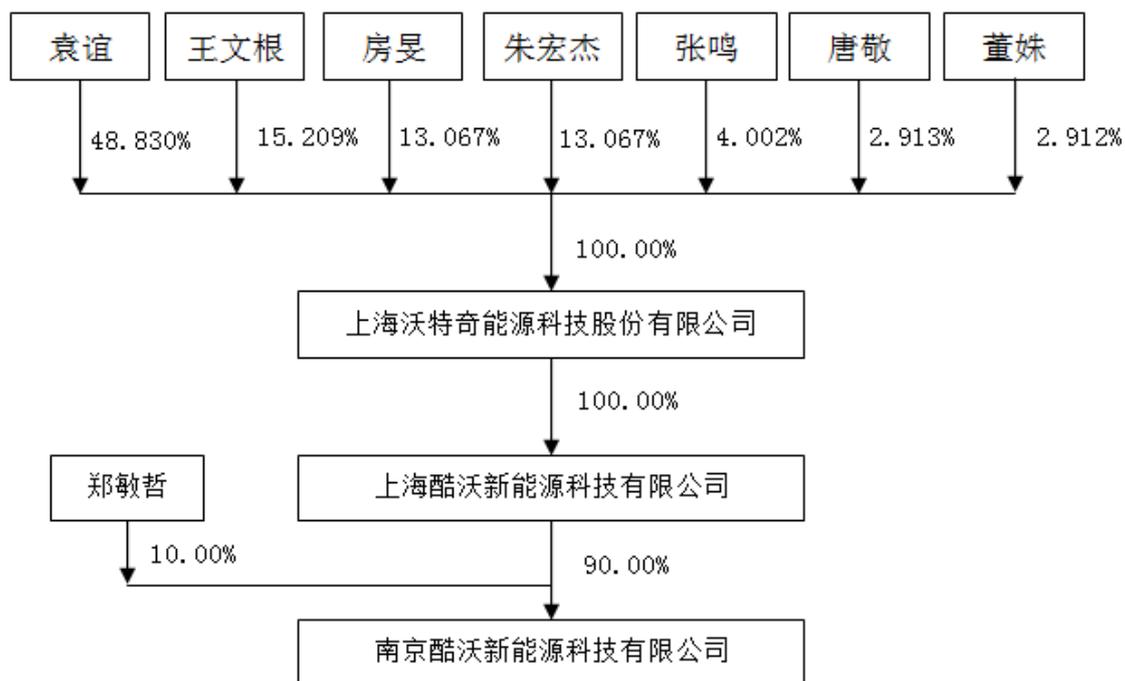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 15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谊和张鸣，二人系夫妻关系。袁谊持有 48.830% 的股份，张鸣持有 4.002%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2.832% 的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袁谊：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88.30万股，持股比例为48.830%。

张鸣：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市开元学校教师；2007年8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40.02万股，持股比例为4.002%。

最近两年，袁谊和张鸣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事项
1	袁 谊	488.30	48.830	自然人	无
2	王文根	152.09	15.209	自然人	无
3	房 旻	130.67	13.067	自然人	无

4	朱宏杰	130.67	13.067	自然人	无
5	张鸣	40.02	4.002	自然人	无
6	唐敬	29.13	2.913	自然人	无
7	董姝	29.12	2.912	自然人	无
合计	-	1,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之间，袁谊和张鸣系夫妻关系，董姝系袁谊的舅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沃特发展与袁谊、张鸣、龚铁军等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袁谊出资 75.00 万元，沃特发展出资 10.00 万元，张鸣出资 10.00 万元，龚铁军出资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根据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业私字（2004）第 2420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系袁谊；住所：上海松江科技园区崇南路 6 号 B 区 31 号房；经营范围：空调暖通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楼宇智能化过程及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服务，多媒体及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22720708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袁谊	75.00	75.00	货币
2	张鸣	10.00	10.00	货币
3	沃特发展	10.00	10.00	货币
4	龚铁军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时，沃特发展签署了《（同意使用）承诺书》，同意有限公司使用“沃特奇勒”作为企业名称中字号。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沃特发展、龚铁军将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张鸣，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有限公司设立时，出于共同开发业务的考虑，袁谊、张鸣同意无偿赠与沃特发展和龚铁军部分股权。因此，沃特发展和龚铁军并未实际出资，实际由袁谊、张鸣以夫妻共有财产出资。后因业务开

发情况未达到预期，沃特发展、龚铁军与袁谊、张鸣商议，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公司。袁谊、张鸣、龚铁军、沃特发展的法定代表人沙恩存（沃特发展已注销）共同签署了《关于无偿转让股权的专项说明》：“沃特发展和龚铁军无偿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完全出于自愿，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沃特发展和龚铁军对此次无偿转让股权无异议。”

沃特发展成立于2003年7月18日，注销于2012年8月10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沙恩存出资180万元，李永伟出资20万元，法定代表人系沙恩存。龚铁军、沃特发展、沙恩存、李永伟与公司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1	沃特发展	10.00	10.00%	张鸣
2	龚铁军	5.00	5.00%	张鸣
合计		15.00	100.00	-

2008年6月2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035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号为31022720708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再使用。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袁谊	75.00	75.00	货币
2	张鸣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8年5月14日，沃特发展出具了《同意使用承诺书》，同意有限公司使用“沃特奇勒”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长期使用。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和张鸣以货币分别出资300万元和100万元，合计出资4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根据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立德会验字（2008）第C318号]，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8年12月25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袁谊	375.00	75.00	货币
2	张鸣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将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根；股东张鸣将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房旻，将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根，将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宏杰。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1	袁谊	70.00	14.00	王文根
2	张鸣	50.00	10.00	房旻
3		25.00	5.00	王文根
4		25.00	5.00	朱宏杰
合计		170.00	34.00	-

2011年1月5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袁谊	305.00	61.00	货币
2	王文根	95.00	19.00	货币
3	房旻	50.00	10.00	货币
4	朱宏杰	25.00	5.00	货币
5	张鸣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股东袁谊出资305.00万元，股东王文根出资95.00万元，股东房旻出资50.00万元，股东朱宏杰出资25.00万元，股东张鸣出资2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根据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S1764号]，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年5月2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袁谊	610.00	61.00	货币
2	王文根	190.00	19.00	货币
3	房旻	100.00	10.00	货币
4	朱宏杰	50.00	5.00	货币
5	张鸣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将5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宏杰，将38.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房旻；股东王文根将28.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宏杰；

股东张鸣将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宏杰。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1	袁谊	52.75	5.275	朱宏杰
2		38.75	3.875	房旻
3	王文根	28.50	2.850	朱宏杰
4	张鸣	7.50	0.750	朱宏杰
合计		127.50	12.750	-

2012 年 10 月 26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袁谊	518.50	51.850	货币
2	王文根	161.50	16.150	货币
3	房旻	138.75	13.875	货币
4	朱宏杰	138.75	13.875	货币
5	张鸣	42.50	4.2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将 15.55 万元出资额、股东王文根将 4.85 万元出资额、股东房旻将 4.16 万元出资额、股东朱宏杰将 4.1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唐敬。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1	袁谊	15.55	1.555	唐敬
2	王文根	4.85	0.485	
3	房旻	4.16	0.416	
4	朱宏杰	4.16	0.416	
5	张鸣	1.28	0.128	
合计		30.00	3.000	-

2012 年 12 月 28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袁谊	502.95	50.295	货币
2	王文根	156.65	15.665	货币
3	房旻	134.59	13.459	货币
4	朱宏杰	134.59	13.459	货币

5	张鸣	41.22	4.122	货币
6	唐敬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将14.65万元出资额、股东王文根将4.56万元出资额、股东房旻将3.92万元出资额、股东朱宏杰将3.92万元出资额、股东张鸣将1.20万元出资额、股东唐敬将0.8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姝。受让方董姝系股东袁谊的舅妈。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1	袁谊	14.65	1.465	董姝
2	王文根	4.56	0.456	
3	房旻	3.92	0.392	
4	朱宏杰	3.92	0.392	
5	张鸣	1.20	0.120	
6	唐敬	0.87	0.087	
合计		29.12	2.912	-

2013年3月29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袁谊	488.30	48.830	货币
2	王文根	152.09	15.209	货币
3	房旻	130.67	13.067	货币
4	朱宏杰	130.67	13.067	货币
5	张鸣	40.02	4.002	货币
6	唐敬	29.13	2.913	货币
7	董姝	29.12	2.91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409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86.29万元。

根据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524,666.54 元，将其按照 1.152466654:1 的比例折合成 1,000.00 万股，剩余的 1,524,666.5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49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 1,0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8 月 1 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7001035400。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谊	488.30	48.830
2	王文根	152.09	15.209
3	房旻	130.67	13.067
4	朱宏杰	130.67	13.067
5	张鸣	40.02	4.002
6	唐敬	29.13	2.913
7	董姝	29.12	2.912
合计		1,000.00	100.000

(十)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60 万元收购袁谊、王文根、房旻所持上海酷沃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酷沃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酷沃时的收购价格依据注册资本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1	袁谊	42.00	42.00	70.00	有限公司
2	王文根	12.00	12.00	20.00	
3	房旻	6.00	6.00	1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上海酷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谊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1号501-9室
经营范围	在新能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水电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
股权状况	沃特奇持股 100.0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袁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王文根：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上海经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 年 8 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209%。

3、朱宏杰：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上海大鹏金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067%。

4、房旻：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上海百福机电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东事业部副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联山机电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067%。

5、唐敬：男，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上海东车辆段团委任职；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上海铁路分局团委任职；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上海无线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今任诚唐文化总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持有本公司股份29.13万股,持股比例为2.913%。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

(二) 公司监事

1、张鸣: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市开元学校教师;2007年8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事部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0.02万股,持股比例为4.002%。

2、潘峰:女,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安徽省通信服务公司任部门经理。2008年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3、钱明:女,195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轻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8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上海电冰箱厂技术员。1997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永联软件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袁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王文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朱宏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房旻: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宋娟:女,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公司会计。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阿帝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迪妙移动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

玄彬工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1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袁 谊	√		√	√	488.30	48.830
王文根	√		√	√	152.09	15.209
房 旻	√		√	√	130.67	13.067
朱宏杰	√		√	√	130.67	13.067
张 鸣		√			40.02	4.002
唐 敬	√				29.13	2.913
潘 峰		√			0	0
钱 明		√			0	0
宋 娟			√		0	0
华国忠				√	0	0
吴忠辉				√	0	0
合计					970.88	97.08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99,009.98	24,618,028.61	26,699,324.46
净利润（元）	-843,596.23	79,535.11	1,308,89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637.79	97,303.11	1,308,89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8,831.29	11,504.70	245,991.03
综合毛利率	30.66%	32.86%	31.77%
净资产收益率	-6.97%	0.92%	18.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5.98%	0.21%	5.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6.41	8.16
存货周转率（次）	0.35	2.11	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2,498.11	-4,944,844.22	-475,40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49	-0.10
总资产（元）	28,491,037.48	29,149,890.75	24,350,659.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24,666.54	12,368,262.77	7,888,727.6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23,392.98	12,356,030.77	7,858,727.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24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24	1.5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9.27%	57.67%	68.63%
流动比率	1.77	1.79	1.34
速动比率	0.94	0.97	1.13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根据 2013 年 4 月 30 日股本 10,000,000.00 股进行计算，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4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01 元、-0.08 元；

3、根据 2013 年 4 月 30 日股本 10,000,000.00 股进行计算，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4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9 元、1.24 元、1.15 元；

4、根据 2013 年 4 月 30 日股本 10,000,000.00 股进行计算，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4 月 30 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 元、-0.49 元、0.23 元。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王菊娟

项目小组成员： 林栋、王菊娟、唐一欣、陈则奚、漆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逸星

经办律师： 邱鎔、王恩顺、张小英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202837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勇

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刘磊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585室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宗年、赵莹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专业化地源热泵系统集成商，是国内一家较早从事提供地源热泵系统整体方案设计、项目工程施工与管理、设备运行测试与维护等全方位服务的企业。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地源热泵技术与施工技术，拥有多项技术专利，根据不同的建筑特点和要求形成十大解决方案，成功承揽了诸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程项目，如中华恐龙园、上海宜家家居、新崇国际大酒店、帕克环保工厂、上海宛平南 88 号项目及上海世博会德国汉堡馆等 20 多个项目工程。通过多年的发展，“沃特奇”已成为上海及华东地区地源热泵系统品质及实力的代表，并作为唯一一家地源热泵系统集成商参编单位，参与《上海市地源热泵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为行业规范化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沃特奇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其中上海酷沃于 2012 年 12 月底由公司出资收购，但由于收购时间较短，未全面开展业务。南京酷沃为上海酷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酷沃持有其 90% 的股份，南京酷沃主要在南京地区开展有关地源热泵系统节能建筑解决方案业务。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创新型地源热泵技术的研究，为商用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生态住宅等各种建筑形态提供地源热泵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与此同时，公司致力于建筑科技自动控制系统的研究，将建筑自控系统（BA）与节能型地源热泵系统无缝对接，力求使节能系统在实际应用和使用上达到高度和谐，以“智能”促进“节能”。

公司主要业务服务包括地源热泵系统方案设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实施及地源热泵系统维护服务。

1、地源热泵系统方案设计

公司通过大量工程实践，依托研发中心的技术实力和优势，摸索出一套地源热泵系统设计的方法，能够最大程度提高地源热泵系统的性能、降低地源热泵系统的成本，为客户提供可行的、经济的、节能的设计方案。

沃特奇主要根据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对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即对工程现场已有建筑、地质层结构、树木植被、池塘、排水沟及地下排管等面积及分布进行仔细查看,以获得原始资料,并进行项目可行性与经济性分析,确定是否满足钻孔或埋管面积和位置要求。随后公司通过热响应测试得到准确的导热系数、热阻等热性能参数,结合建筑热工参数分析,建筑围护结构分析,建筑系统改造设计,建筑朝向、屋顶保温、外墙保温及外遮阳系统优化等方法,提供符合实际环境、满足客户需求的地源热泵系统整体设计方案。

2、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实施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指以建筑节能化为目的,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建筑施工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相关设备进行集成设计、工程实施和安装调试。

(1) 地源热泵地埋管换热系统的设计与安装

地埋管换热系统设计前,应根据岩土地质勘查结果评估地埋管换热系统实施的可行性及经济性。地源热泵系统中的地下换热器根据埋管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水平埋管和垂直埋管。水平埋管施工简单,前期投资相对较低,但埋管所占用的场地较大,适合场地较充足的区域;垂直埋管占地面积小,恒温效果好,但初期钻孔费用及施工完毕后所需的维护费用相对较高。为此,公司结合前期的勘查参数、工程现场的可用地表面积、现场地质类型及钻孔费用等,确定地下换热器的埋管方式。由于华东地区人口密集,大部分城市的建筑容积率普遍较高,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公司各类工程项目多采用垂直埋管方式。

地埋管换热系统使用场地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施工较为复杂。因此,所选的系统设备及各类管材应具有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使用寿命长等特性。为了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及未来地源热泵系统正常运行,公司在埋管施工设计方案中即对地埋管换热系统、各类管材及辅助材料的选择作出明确要求。

(2) 钻孔

钻井施工是地源热泵系统的基础环节。对于不同形态的建筑工程,公司以前期地质勘查结果获得的各项参数为依据,钻探试验井进行实际地质条件的实验,在加强对施工区域地质条件的认识后,公司根据施工建筑的供热面积大小、负荷的性质以及地层确定钻孔长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钻孔方案。

(3) 灌浆封井

灌浆封井也称为回填工序。选择合适的回填材料不仅能有效地保护U型管换热器不受地下水及其他污染物的影响,还能降低埋管井与周边土壤的热阻,提高地埋管换热系

统与土壤间的传热性能，提升系统的节能潜力。因此，地埋管换热器回填工序的优劣与否对地源热泵系统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是保证地下换热系统换热效果的关键措施。

（4）地源热泵机房的设计、安装、调试

地源热泵机房中包括热泵机组、地源热泵温度自动控制系统、末端侧循环泵、地源侧循环泵、软化水系统、新风系统、稳压补水系统、变频热水供水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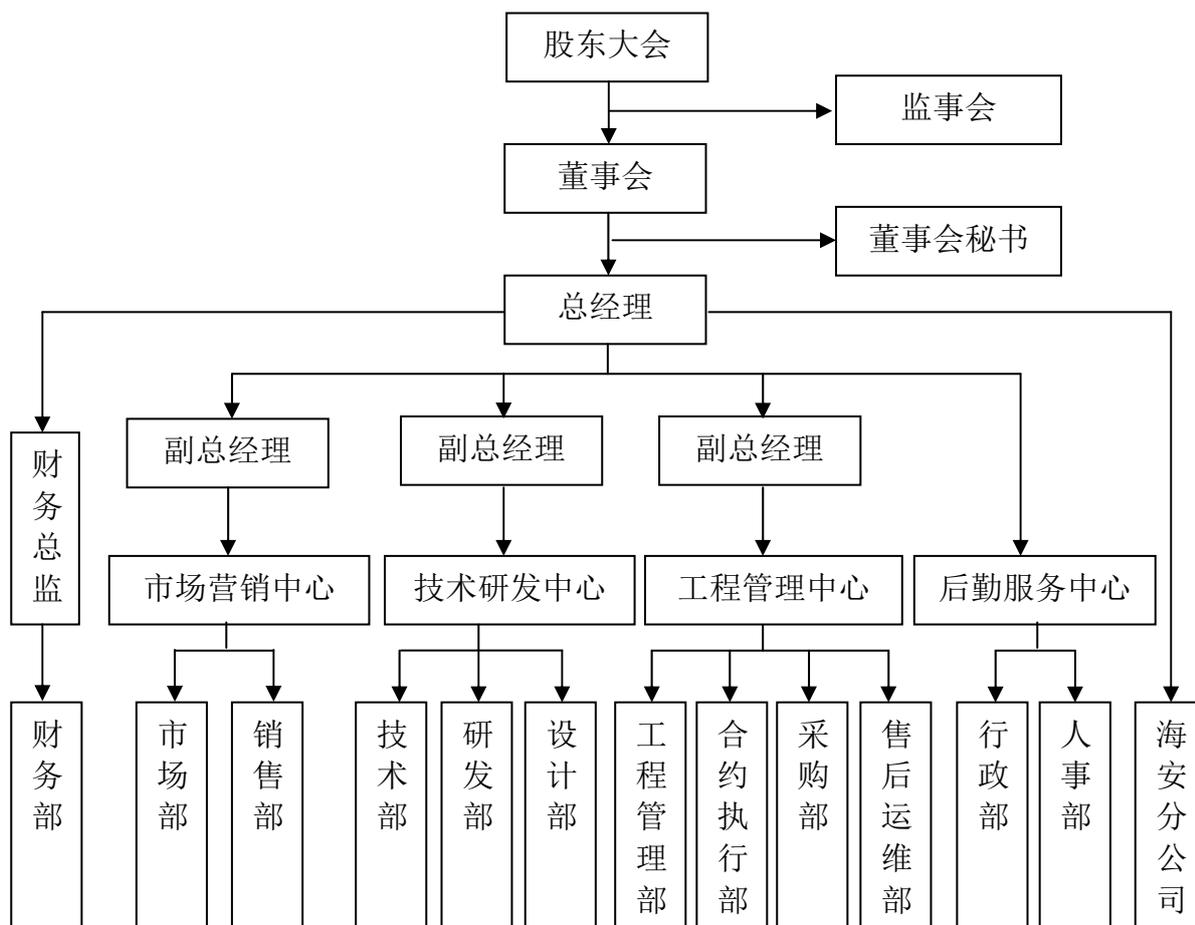
3、地源热泵系统维护服务

地源热泵系统往往一次性投入较大，包含设备品种繁多、管线较长、自动化程度较高，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设备故障频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及检修需得到专业及系统的管理。该业务主要包括地源热泵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定期维护，以及系统改进。主要包括空调机组的维护保养，风机盘管化学清洗或干式清洗，空调机组水系统清洗及自动化控制设备优化升级等。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财务部：由财务总监管理领导，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财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的实施；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对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完成经公司确认的销售指标，开拓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参加销售谈判和合同签订；市场部则分析市场状况，正确作出市场销售预测，汇总市场信息，提报产品服务开发建议，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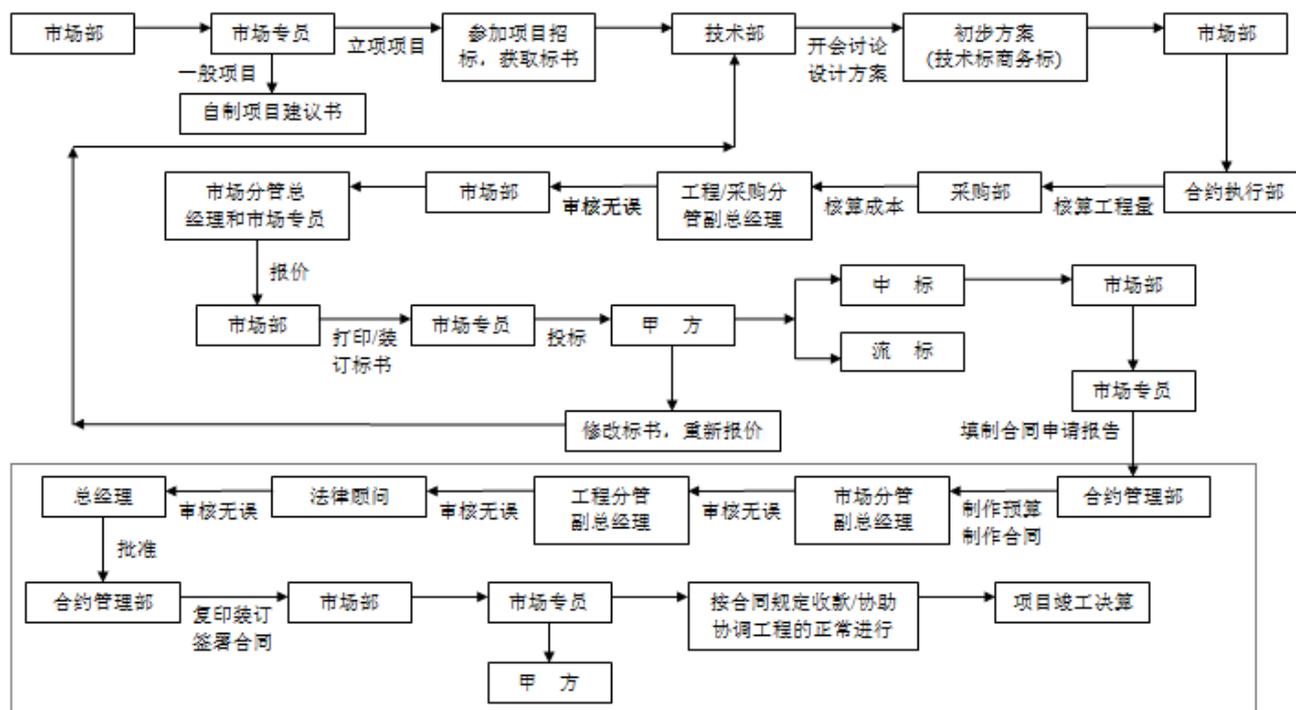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部需充分理解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分析工程项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数据，完成地源热泵系统整体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技术部主要根据系统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选择、开发及优化地源热泵技术及施工技术以克服现场施工中遇到的问

题；研发部人员则深入工程实施现场，组建现场实施实验室，研发与生产同时进行，解决实施切实遇到的关键难题，强化技术开发和应用之间的联系。

工程管理中心：该中心主要包括工程管理部、合约执行部、采购部、售后运维部等四个部门。工程管理部主要根据施工设计和现场管理要求，分部分项落实工作计划，做好施工人员在工程质量、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合约执行部需做好施工合同的签订工作，根据合同要求，严格履行施工工期、工程进度款的控制和支付；采购部主要负责做好有关地源热泵主机、原材料辅件的供应商、价格、质量等情况的考察及采购工作，同时客户可能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商，公司通过对该供应商产品质量审核，并在产品满足现场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满足客户提出的特殊要求；系统正常运行后，售后运维部将派遣专职技术人员提供售后维修检测服务，进一步完成系统维护与升级、用户问题的解决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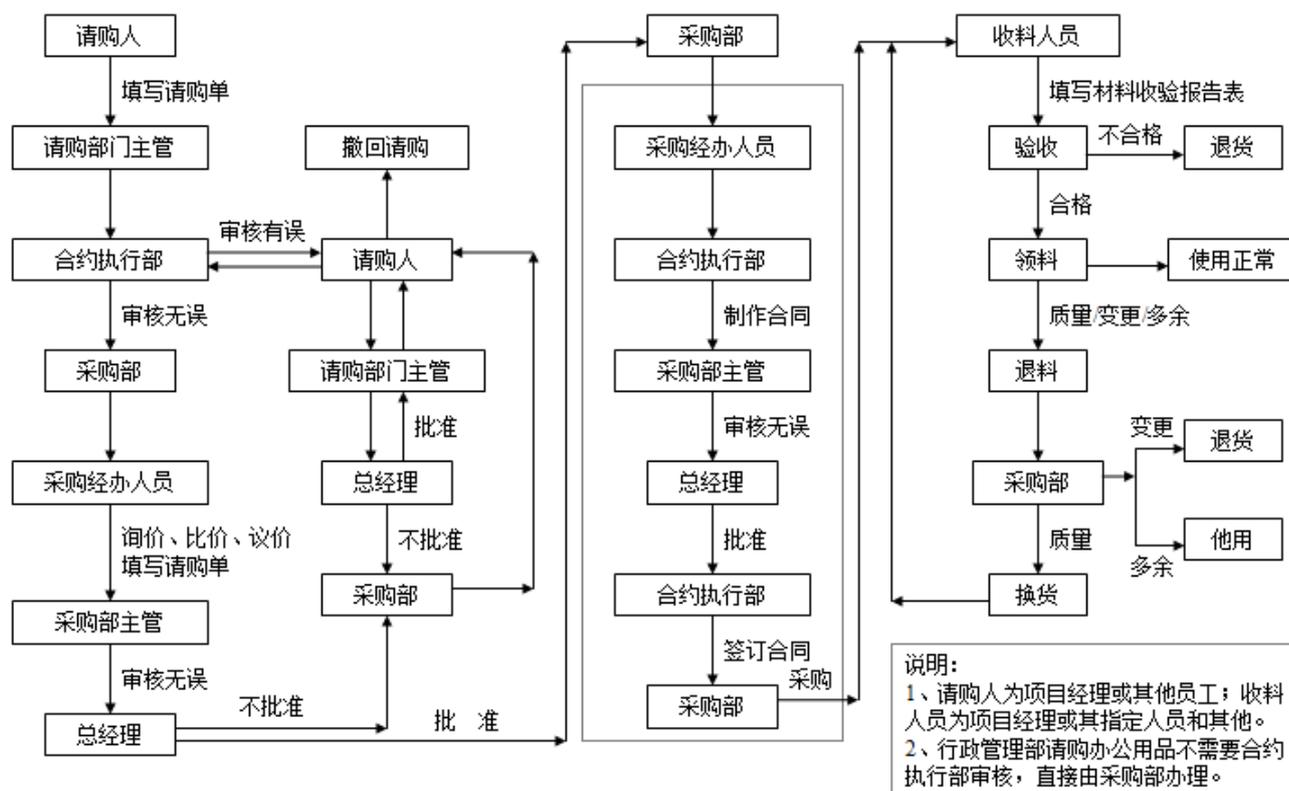
后勤服务中心：包括人事部及行政部，负责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负责人事考核、考查工作；合理配置劳动岗位，控制劳动力总量；负责公司日常的事务处理、会议安排及文书工作；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地方政府劳动用工政策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

(二) 工程项目业务流程



沃特奇对地源热泵系统建筑节能项目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从测试、设计、施工至系统运营的每个环节和每个工序，都将提供专业且完善的、成熟且标准化的全方位服务。

（三）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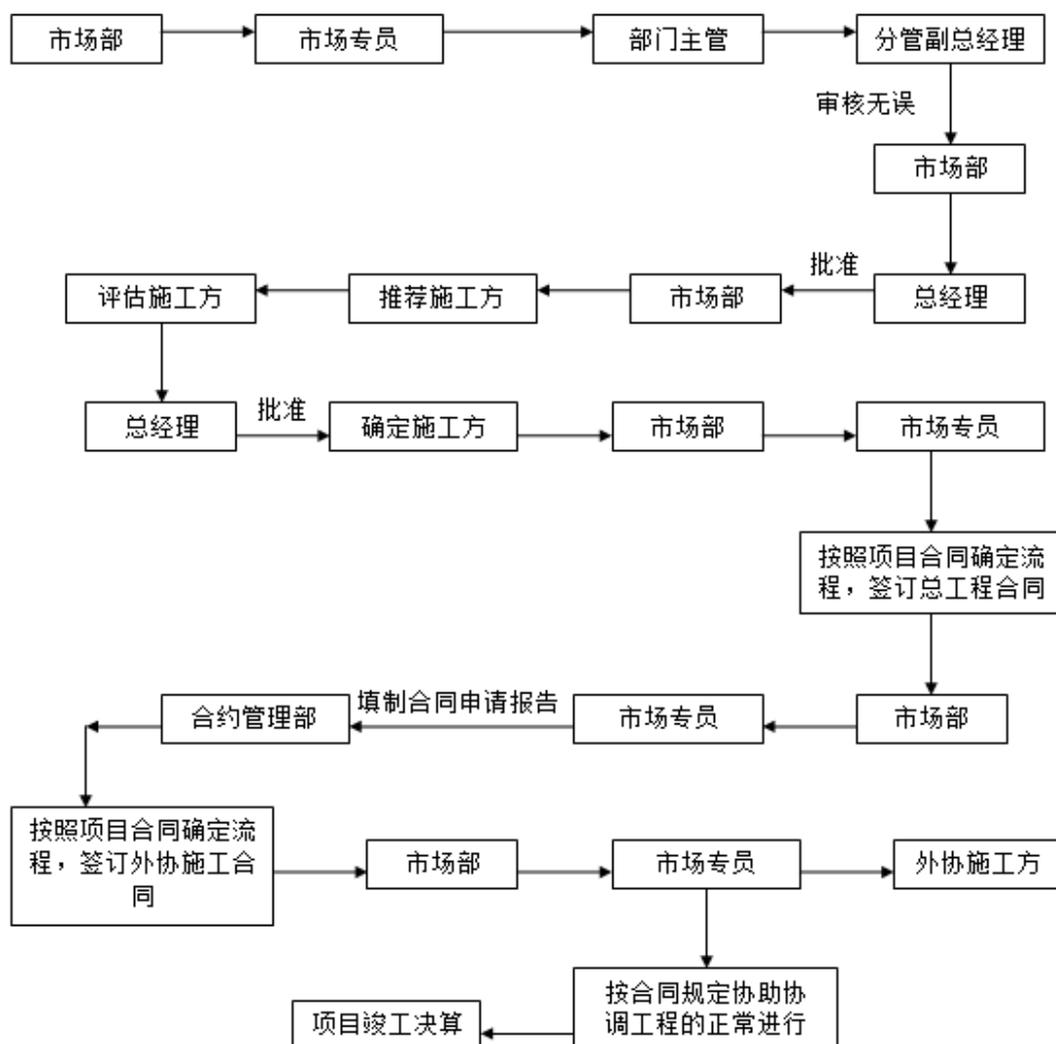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地源热泵空调系统主机组、关键零部件及辅助材料等。在按照公司的采购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以及采购控制程序的前提下，公司根据项目工程现场实地考察情况和客户对建筑的节能需求进行采购工作。此外，在不影响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施工的情况下，也可由客户指定原材料的品牌、制造商。

（四）外协施工项目流程

公司与大部分从事建筑节能集成商一样，采用外协施工的模式，将部分施工项目的劳务内容外包给专业建筑商来实施。公司的外协施工环节主要包括空调系统管道安装、风管制作安装及地理系统的钻井并安装等。外协施工内容主要以提供劳务为主，外协施工价格以双方协商进行定价。

为了加强项目质量管理，规范管理工作程序，提高工程质量，公司对第三方的外协施工过程制订了《沃特奇节能工程手册》，保障第三方工程施工的实际质量。工程管理部严格按照公司要求，以该手册为实施蓝本，全方位将地源热泵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考虑到位，严格掌握工程施工质量。与此同时，公司在与第三方签订外协施工合同

中将人员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与验收指标明确下来，以保障工程的质量。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建筑节能设计技术

在工程项目实践中，公司从整体建筑节能的角度和层面全面考虑地源热泵系统的设计和使用，通过针对整体建筑节能的综合考察，更有效地提供地源热泵系统及施工图纸，发挥系统的优势、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施工工程技术

地源热泵技术涉及水文地质、建筑设计、热能循环及交换技术、控制技术等众多学科，是复杂的系统技术在实践中的应用。先进的施工工程技术是工程项目中土壤源热泵的交换效果和效率的保证，也是保证工程质量，获得客户认可的关键。

（1） 地下埋管技术

公司创新开发使用桩基埋管技术，通过埋管与桩基同步实施，将地下换热器使用的多组 U 型 PE 管绑扎于钢筋笼内侧一起放入桩孔，再浇筑混凝土，完成地源热泵系统的垂直地下埋管，有效增加换热 PE 管的换热面积，使其达到换热容量要求。

根据实际测试，与传统沙石散料回填、土壤回填等埋管技术相比，桩基埋管技术可以实现更高的换热效率，充分利用住宅地面面积，完全解决高容积率环境下地源热泵系统换热容量不达标问题，而且在换热 PE 管外层构筑了一道混凝土保护层，有效提高了 PE 换热管的使用寿命。

（2） 地源侧水分户式使用技术

公司采用分户安装末端地源热泵、共用循环地源侧水技术，使住户可以根据自己个性化的需求，开启地源热泵进行制冷或制热。

地源热泵系统中公共使用部分是地源侧水，是与地热能实现能量交换的水循环系统，产生的费用主要是水循环的动力供应，即输入水泵的电能所产生的费用，占整个地源热泵系统输入能源的一小部分。地源热泵系统中的大部分损耗产生于末端地源热泵，实现能量从低品位能向高品位能转移，而通过分户式安装小功率地源热泵，使地源热泵系统中产生的费用分配可以更合理，为用户所接受，基本解决地源热泵系统在多用户共同使用领域中的费用公平分配问题，扩大地源热泵系统的使用范围。

（3） 高层公寓地源侧水循环技术

在高层公寓中使用地源热泵，必须解决循环系统中高水位产生的高水压，与 PE 管（包括地下循环集热部分）的最大承压能力不足以承受该水压之间的矛盾。本公司研发人员充分理解地源热泵系统中，循环水的作用是为地源热泵提供一个稳定的换热环境，即循环水的本质是一个能量传导介质。

公司开发出多层水循环传导能量的高层公寓地源侧水循环技术，即将高层公寓的整个水循环系统，按照合适的循环水高度分成多个小系统，在两个相邻小系统之间以高效板式换热器连接，实现两个小系统之间的能量传递。高层公寓地源侧水循环技术以不隔断相邻小系统之间能量传导，但隔断水循环连接的方式，在基本不影响整个水循环系统中能量传导的前提下，降低封闭循环水系统高度，并可根据需要设定水位高度，彻底解决高层公寓中高水压与 PE 管承压能力间的矛盾，为高层公寓使用地源热泵系统打开空间。

3、能源管理控制技术

公司作为地源热泵企业，不拘泥于关注系统的效率和效果，同时还关注客户对系统的直面理解和使用。公司着力开发能源管理控制系统，通过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帮助客户实时监控地源热泵系统运行状况，并按照客户要求提供最经济，有效的运营模式。

(1) 自适应控制循环水泵功率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地源热泵机组和循环水泵运行监控程序，控制器根据用户设定温度 T 与室内温度传感器检测的温度 t 之间的差，计算地源热泵系统所需要的换热量，控制调节变频器输出频率，调整循环水泵功率，改变循环水的流速，达到循环水局部温度变化在许可范围内最大程度降低循环水功率，保证地源热泵主机能效比，从而实现在地源热泵和循环水泵两方面的综合节能，使整个地源热泵系统节能效率在 40% 以上。

在室内温度接近或达到设定温度时，控制水泵和地源热泵主机以最低限制流量工作，维持室内温度，避免频繁启停，节约能耗。循环水泵采用变频技术，实现水流量从 20% 到 100% 无级调节，并通过优化水泵启停条件，缩短水泵运行时间，降低运行成本。

(2) 地源热泵智能运行控制系统

地源热泵系统由于采用土壤换热代替传统的空气换热、冷却塔换热，热泵的热效率大大提高，从而使得系统能够节能。但如果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采取一些智能与节能控制手段，系统的节能效果将大打折扣。针对上述情况，地源热泵中央空调智能运行与节能控制系统通过联动控制技术、变频控制技术等节能控制技术，让地源热泵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实现系统节能运行。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应用软件等，除项目管理软件 6.0D 和 Autcad2011 软件两项为外购的应用软件外，其余均为自有技术研发。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9,653.31 元。

1、已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8826860	37	2012-02-28 至 2022-02-27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酷沃	9066374	37	2012-02-07 至 2022-02-06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2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2、已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均在使用期限或保护期内，实际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
1	沃特奇勒地源热泵系统设计管道沟道水力平衡计算软件	2012SR130021	软著登字第 0498057 号	2012-08-16 至 2062-12-31
2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智能运行与节能控制系统	2012SR114907	软著登字第 0482943 号	2012-08-30 至 2062-12-31
3	沃特奇勒家用地源热泵三联供系统舒适节能运行控制系统	2012SR130556	软著登字第 0498592 号	2012-09-27 至 2062-12-31

《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限为 50 年。”上述共计 3 项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均系原始取得。

3、已拥有的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为：

序号	专利产品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	2010205667199	实用新型	2011-07-06	2010-10-19 至 2020-10-19
2	一种新型的地源热泵空调循环水泵联动控制系统	2009200734014	实用新型	2010-08-18	2009-06-04 至 2019-06-04
3	附有地源热泵供水与回水管路的墙体	2011200454843	实用新型	2011-10-05	2011-02-21 至 2021-02-21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

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

4、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 2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为：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公寓住宅楼使用的户式地源热泵三联供系统	发明	2010101347143	2010-03-29
2	地源热泵供水管路的铺设方法	发明	2011102409334	2011-08-21

公司上述专利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申请受理通知书》。按照我国《专利法》和惯例，发明专利的申请周期较长，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21 日提出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并获得受理。由于目前公司申请的专利仍处于公示期，从发明专利的公开到授权，期间的时间长短要看实审的结果如何。无论是需要修改，还是最后的授权，专利局都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这个时间，通常情况下为 1~3 年，因此目前尚不能判断是否存在取得上述专利的障碍。但上述两项专利的能否取得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原始取得的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对于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无法可靠计量的应予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该资质证书准许公司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2,651,324.81 元，净值为 1,119,642.76 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与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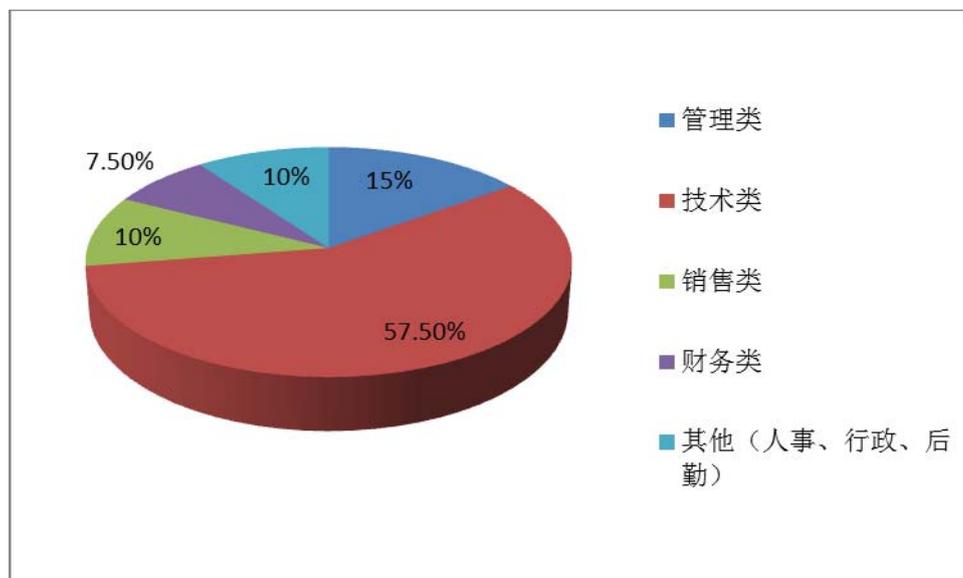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4.76%	35.86%	55.26%
运输设备	45.23%	53.53%	65.20%

办公设备	44.11%	46.93%	60.44%
合计	42.23%	50.49%	63.08%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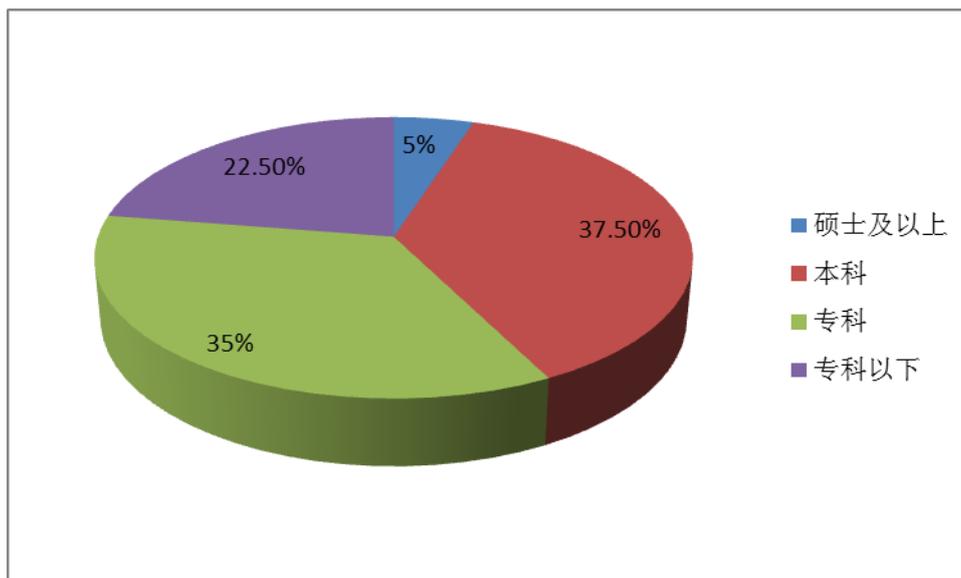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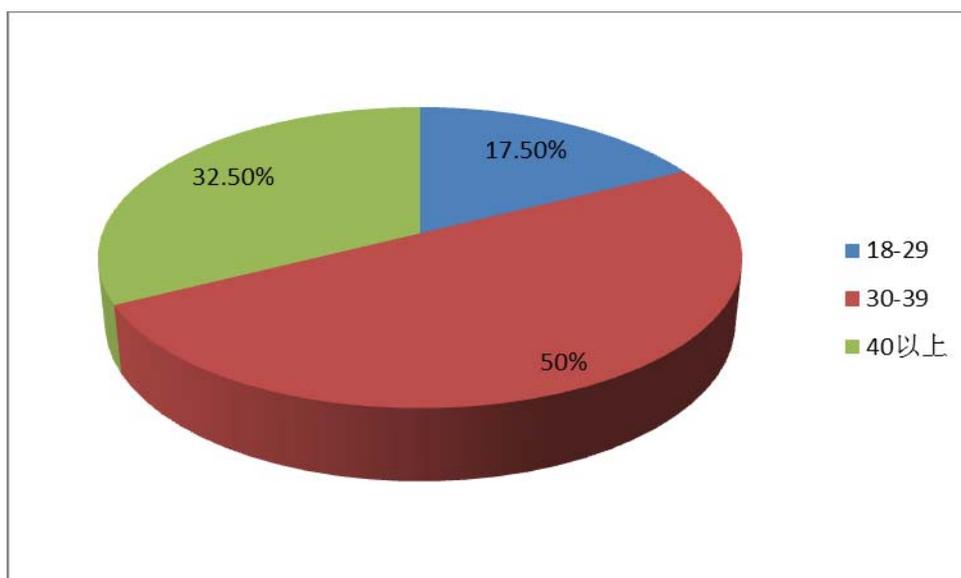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 (个)	比例 (%)
管理类	6	15.00
技术类	23	57.50
销售类	4	10.00
财务类	3	7.50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4	10.00
合计	4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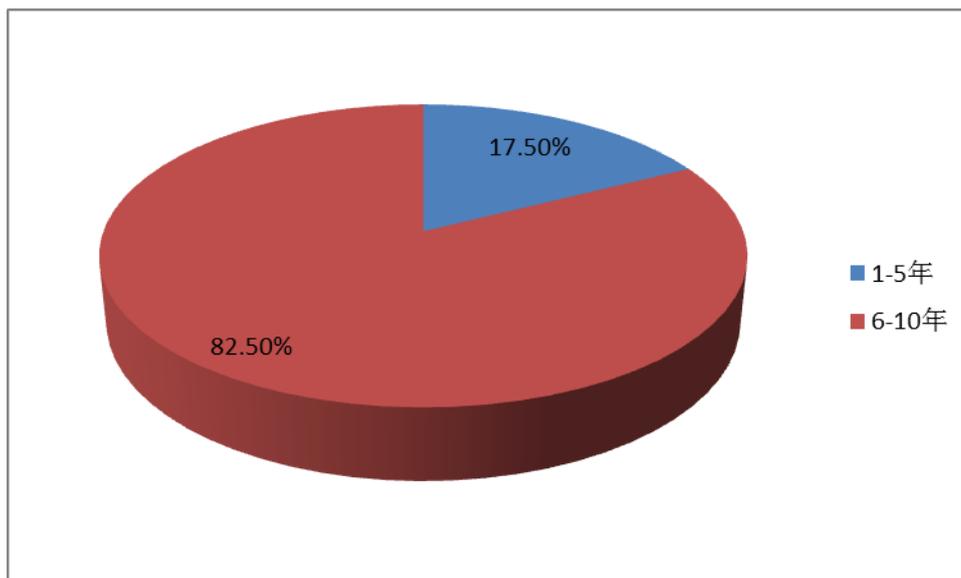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个)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5.00
本科	15	37.50
专科	14	35.00
专科以下	9	22.50
合计	4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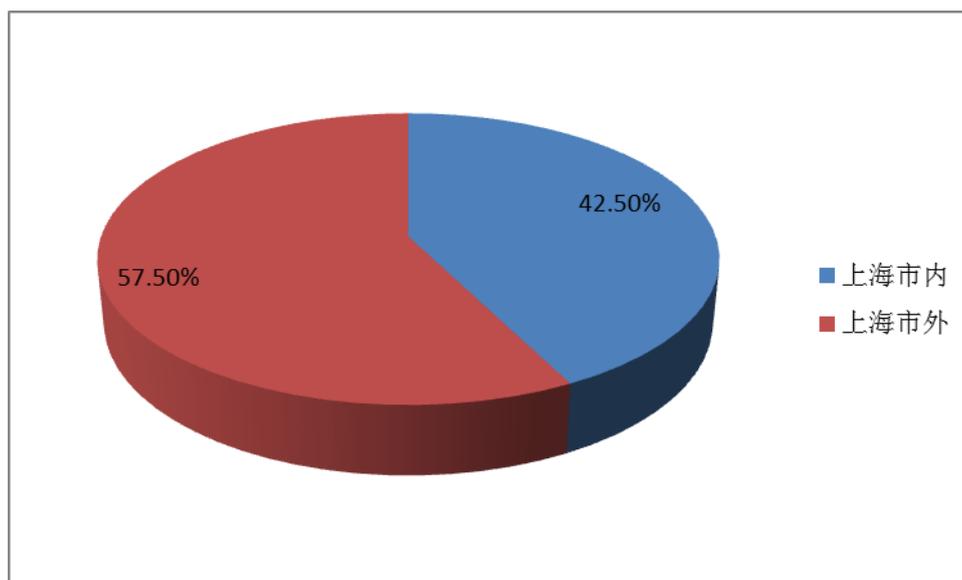
年龄段 (岁)	人数 (个)	比例 (%)
18-29	7	17.50
30-39	20	50.00
40以上	13	32.50
合计	40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个)	比例 (%)
1-5 年	7	17.50
6-10年	33	82.50
合计	40	100.00

5、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 (个)	比例 (%)
上海市内	17	42.50
上海市外	23	57.50
合计	40	100.00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3 人，占 40 名员工中的 57.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占全公司员工 1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袁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 王文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朱宏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4) 房旻：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5) 华国忠：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劳特斯空调(江苏)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设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6) 吴忠辉：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誉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圣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4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地暖设备销售与安装	629.90	100.00	2,461.80	100.00	2,669.93	100.00
合 计	629.90	100.00	2,461.80	100.00	2,669.9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地源热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工程技术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维护等全程个性化定制服务。报告期，公司的业务收入均由地暖设备销售与安装构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由于受公司厂房搬迁，管理层忙于重新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影响，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1 年相比略有下降。随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逐渐完善，公司专注于开发业务应用新途径，大力开发工业节能、公共设施节能等领域，使得 2013 年公司业务有显著增长。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2013 年公司新签销售合同金额积累达 63,177,340.80 元。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地源热泵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目标群体为各类商用建筑、公共建筑、节能厂房、生态住宅等。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江苏润宏置业有限公司	663.81	24.86

常熟盛地置业有限公司	551.50	20.66
上海广万置业有限公司	462.43	17.32
上海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2.64	16.95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222.00	8.32
合 计	2,352.38	88.11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415.31	16.87
常熟盛地置业有限公司	362.25	14.71
上海广万置业有限公司	249.07	10.12
启东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00	9.63
上海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74	7.83
合 计	1,456.37	59.16

2013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启东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00	26.67
上海中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31	20.69
常熟盛地置业有限公司	126.92	20.15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112.42	17.8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30	10.84
合 计	605.95	96.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所处地源热泵系统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项目工程规模较大，且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资金有限，使得公司选择与客户按工程进度分段签订合同，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是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单个客户的

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
设备材料成本	301.51	52.01	687.78	50.52	1,063.74	70.03
外协施工成本	257.29	44.38	615.70	45.23	402.51	26.50
合 计	558.80	96.39	1,303.48	95.75	1,466.25	96.53

注：根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成本的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主要由外协施工成本及公司采购设备材料成本组成。材料成本以地源热泵主机组、空调循环泵、高分子材料管道及钢材等关键零部件为主，也包括一些辅助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协施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外协厂家	施工日期	施工项目	施工内容	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
呼和浩特市泰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锡林浩特市品牌服饰城商场	中央空调安装	协商定价	220,000
上海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日	盛大研发中心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地埋管工程合同书	组织并实施钻井并地埋管安装工程	协商定价	121,600
上海优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启东中邦上海城	别墅样板房空调控制系统	协商定价	63,000

注：由于主合同涉及的项目金额较大，施工周期较长，目前仅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签订了小部分外协施工合同，因此合同金额均较小。

目前，国内建筑及设备安装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可供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因此，不存在对一家或几家外协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嘉赢实业有限公司	161.08	11.52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94.24	6.74
上海宗豪实业有限公司	93.40	6.68
堃霖冷冻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8.51	4.18
上海国存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49	1.75
合 计	431.72	30.87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5.85	32.58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有限公司	92.17	22.10
上海科明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57	7.81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0.58	4.94
江苏高科应用科学研究所	7.11	1.71
合 计	288.28	69.14

2013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0.01	22.57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有限公司	117.66	18.96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6.73	4.31
江苏高科应用科学研究所	16.59	2.67
上海科明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86	2.23
合 计	314.85	50.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地源热泵主机组、各类管路、成套设备为主。这些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此外，客户对原材料的选购也具有一定的自主权，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在业界中口碑较好，获得大部分客户的推崇。因此，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可选择供应商众多，采购合同中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1、主要销售合同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2年7月20日至 2014年7月20日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信拓·东港国际地源热泵 空调系统工程施工	40,563,498元	正在履行
2013年6月20日至 2015年7月1日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 有限公司	新力中心办公楼项目地源 热泵系统采购施工一体化 交钥匙工程	26,000,000元	正在履行
合同订立日期为 2013年5月31日（开 工时间以合同相对 方书面通知为准）	内蒙古育强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包头鹿城广场1#2#地块地 源热泵系统机房部分设计 采购及施工	10,421,629元	正在履行
2013年6月1日至 2015年7月1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 团）有限公司	上海富士康大厦地源井及 地源热泵分包工程	5,180,000元	正在履行
2012年12月25日开 始（竣工日期以符 合项目总包进度为 准）	上海联影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生产及 示范基地（一期）地源热 泵系统工程	4,553,326元	正在履行
2013年4月25日至 2014年4月25日	江西新力置业投 资有限公司	新力·洲悦会所及1#2#3# 楼大堂部分地源热泵系统 工程	4,530,000元	正在履行
2013年8月19日（竣 工日期以符合项目 总包进度为准）	慈溪市正大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慈溪华阳口腔医院	3,900,000元	正在履行
2013年9月20日至 2013年12月19日	南通华强布业有 限公司	华强布业新建办公楼	3,000,000元	正在履行
2013年8月6日（竣 工日期以符合项目 总包进度为准）	无锡海岸新城投 资有限公司	无锡海岸新城66#地块地 源热泵系统-地理管安装	2,750,000元	正在履行

2013年6月17日至 2013年10月30日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系统	2,488,000元	正在履行
2013年4月10日至 2013年5月23日	内蒙古育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鹿城广场1#2#地块地源热泵系统地理管部分工程	4,428,800元	正在履行（尚未验收）
2013年6月10日至 2013年8月9日	上海总工会幼儿园	总工会幼儿园多功能活动楼地源热泵空调及地暖系统工程	979,677.80元	履行完毕

2、主要贷款合同

合同期间	贷款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履行情况
2012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购买原材料	1,853,000元	正在履行
2011年7月1日至 2014年7月1日	袁谊	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2,000,000元	正在履行
2011年8月4日至 2012年8月4日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采购地源热泵设备	1,740,000元	履行完毕
2012年4月18日至 2013年4月17日	吉久明	用于甲方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	500,000元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不断的实践、探索、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地源热泵技术和理念，并结合自身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优势，在建筑节能领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点，使公司在地热能技术研发能力及地源热泵系统集成综合利用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拥有地源热泵整体系统相关的系统设计、施工技术、系统自动控制技术等以及与地源热泵系统相关联的其他辅助系统设计的整套技术，是地源热泵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协助客户分析其具体的应用需求，根据项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运行检测及维护等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和项目进展获得业务收入。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主动营销和参加项目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销售合同。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市场营销队伍，组建了适合自身发展的销售网络体系，销售业务人员具备地源热泵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还能及时把握节能建筑市场的最新动态，凭借公司自身技术优

势和品牌业绩口碑，为目标客户提供定制化地源热泵设计方案，公司客户涵盖上海、江苏、江西及内蒙古等区域。

此外，由上海酷沃设立的子公司南京酷沃注册在江苏省南京市，未来南京酷沃将充分发掘利用本地资源，致力于发展江苏及周边省市的地源热泵系统的节能建筑服务。

沃特奇立足于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基于自主研发的施工技术，根据项目现场的地质条件，结合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地源热泵系统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良好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组织能力及售后运营维护，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销售产品服务实现盈利。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1），公司属于 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地源热泵系统来实现建筑系统节能的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向各类商用建筑、公共建筑、节能厂房、生态住宅等相关群体客户提供服务。

地源热泵是利用表面浅层水源（如地下水、河流和湖泊）和土壤源中吸收的太阳能和地热能，并采用热泵原理，既可供热又可制冷的高效节能空调系统。地源热泵根据利用浅层地热能的种类和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三类：土壤源热泵（GCHP），地下水热泵（GWHP），地表水热泵（SWHP）。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是土壤源热泵系统行业。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在中国，随着国家《可再生能源法》的诞生和大量财政补助措施的出台，地源热泵系统最近 5 年开始大量应用于工程实践，与此相关的热泵产品应运而生，并已形成了一批提供热泵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厂家。十多年来，我国生产热泵机组的厂商由世纪之初的几家，已发展至超过 200 家，分别在山东、北京、大连、深圳、杭州、苏州、广州等地。

对于热泵生产企业来说，目前，供给国内地源热泵设备厂家的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掌握在日立、松下、三洋、大金、三菱及 LG 等日韩企业手中。由于压缩机产量的总体增幅大大低于国内设备的增长，致使压缩机供不应求。近年空调压缩机仍然会有每年 400 万~600 万台的缺口，且压缩机行业的市场格局仍旧保持稳定状态，供方仍处于比较有

利的地位。

随着地源热泵工程项目在各地纷纷上马，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在中央空调行业内比例逐步扩大，已经开始进入国内二线城市的项目运作，同时由于进入者越来越多，使得地源热泵行业开始告别高利时代，进入自由竞争的市场，客户有了更多的选择，行业内企业也将面临越来越挑剔、越来越理性的客户。

3、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地源热泵系统节能建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住建部。住建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 建筑业的方针、政策、法规, 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 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 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还受到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及下属各地方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相关政策影响,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 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规模较大的行业协会主要是全国地源热泵委员会(简称: 全国热泵委), 隶属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由全国范围内从事热泵技术研究、设计、系统集成、生产制造、施工安装、房地产等单位以及建筑节能的人士组成的行业团体。全国热泵委以科技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为驱动力, 依托各会员单位资源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等各方面力量, 积极组织业内专家学者、设计、施工等技术人员围绕地源热泵工程应用中的关键环节, 进行技术攻关研讨; 帮助企业推进技术创新和科学成果转化; 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 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企业和行业诉求; 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以全面提升我国地源热泵工程质量和应用效果为宗旨, 积极促进和推动地源热泵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22日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 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统筹部署, 集中力量, 加快推进。

2	《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2011年3月	明确“十二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目标,切实提高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到202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例占建筑能耗的15%以上。
3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6日	确定产业规模目标、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进步、建筑节能、质量安全监管等目标。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信息、生物、先进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产业。体现了发展高技术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新需求。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	将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项。
6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	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关键技术、设备及系统;促进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推广应用。
7	《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2010年5月4日	加强质量管理,强化质量责任,切实保证住宅工程质量;规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行为;加强市场准入清出、工程招标投标、施工许可、总承包责任、建筑节能等方面的管理。

8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的通知	2009年8月	以调整建筑用能结构为目的，以可能再生能源城市级规模化应用为基本途径，以项目示范为重点，坚持不懈推进节能减排，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9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7年6月	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抓紧制订出台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推进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水电、沼气、生物质能利用以及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科研、开发和建设，加强资源调查评价。
10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	2007年1月	确定“十一五”期间九大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其中“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领域”中重点推广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及其他能源利用技术；其中重点推广建筑节能改造技术；供热采暖制冷系统节能改造技术。
11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8月	重点扶持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额开发利用；提出在建筑供热、采暖和制冷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重点支持太阳能、地热能等在建筑物中的推广应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05年11月29日	地热发电、地热供暖、地热泵供暖或空调、地下热能储存系统被列入重点发展项目；地热能系统设计、优化和测评软件被列为地热利用领域重点推荐选用的设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28日	地热能的开发与利用被明确列入新能源鼓励发展的范围。
----	-----------------	------------	---------------------------

国家通过上述政策、法规支持并规范相关产业的发展，这也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优良的政策环境，结合自身人员、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国家目前执行地源热泵技术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有：《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部分省市根据各自气候、地质结构及工程应用特点，出台地方性《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规定（政府规章）等。

此外，节能建筑行业规范主要有：《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1995）、《既有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29-2000）、《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检验标准》（JGJ132-2001）、《住宅建筑节能检测评估标准》（DG/TJ08-801-200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等。地源热泵系统凭借其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成为新能源市场的热点，这将推动地源热泵行业的繁荣发展。

4、行业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地源热泵系统是一个从工程方案设计到地源条件选择，再到实地施工安装的系统工程。从业人员对地质条件、系统设计等有全面的知识把握与分析，主要涉及学科包括地质、暖通、建筑力学、自动化控制、化工等。要组建优秀的企业骨干人才队伍，不仅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更需要长时间人才培养和积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面临较为明显的技术及人才壁垒。

（2）资金壁垒

地源热泵系统主要服务于各种商用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生态住宅等。这些节能型建筑工程从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和劳务外包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而建筑节能服务绝大部分采取 EMC 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必须进行大量的初期投资。因此，从事地源热泵系统工程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本壁垒。

（3）定制化生产能力壁垒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和建筑节能服务具有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由于建筑形态和地质条件的多样化，并且设计中需要满足不同客户特殊需求，系统集成商很难确定标准化

的设计方案。因此，企业需要具有满足不同建筑领域客户需求的定制化设计技术能力及大型建筑项目的施工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团队。

（二）行业规模及现状

随着传统化石能源的日益紧缺，人们对能源安全、气候变化的担忧与日俱增。环保、可再生、洁净的新能源开发及利用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青睐。我国地源热泵应用前景广阔，开发利用发展较快。

我国城乡既有建筑总面积约 400 亿平方米，其中城镇约为 160 亿平方米，在城镇中居住建筑面积约为 105 亿平方米，其中能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仅占 5%，其余 95%是未来需要陆续进行节能改造的高能耗建筑。同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计显示，我国每年新增房屋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20 年底，我国新增的房屋面积将近 300 亿平方米，新增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约 100~150 亿平方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采暖线也将逐步南移，采暖面积会逐步增大，新建建筑将有 70 亿平方米以上需要供暖。

据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统计数据表明，中国浅层地热能应用面积已从 2005 年的约 3000 万平方米，达到 2010 年的约 1.6 亿平方米，地源热泵市场的发展速度较快。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地源热泵市场规模将比目前增长 5~8 倍。《2013-2017 年中国地源热泵行业发展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中国预计将完成地源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3.5 亿平方米左右，届时整个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市场规模总计将超过 700 亿元。同时，尽管中国地源热泵空调市场约以年 30%的速度递增，但其在中国中央空调领域市场所占比例仅约为 4.2%，相对于一些地源热泵应用较广的北欧及北美发达国家平均 30%的比例，有巨大的市场上升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与传统中央空调市场竞争风险

最近五年，地热泵技术作为一种新兴的暖通节能空调技术开始大量应用于工程实践，于此相关的热泵产品的发展和应用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良好时期。但多年来，国内传统中央空调市场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多年的推广和积累已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包括远大、双良、海尔、格力、美的在内的八大电器品牌，各自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总量高达 75%以上。然而，地源热泵系统的市场份额不足 7%，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目前，在国家建设节能型社会的大背景下，尽管地源热泵产品拥有节能、环保等优势，但受制于国民消费习惯扭转难、推广企业少等限制。在短期内，地源热泵产品的市场份额难以获得突破性增长。

2、市场监管不足及行业标准体系滞后的风险

地源热泵行业作为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兴产业，至今国家相关部门未对这一领域的企业资质发布相关标准，目前执行的标准仅有 2005 年编制、2009 年修编的《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和设备生产方面的《水源热泵机组》（GB 19409-2003）等少数几个国家标准，严重滞后于该产业的发展。从产业自身发展来看，市场监督不规范，地源热泵制造标准和应用规范的不完善，不仅将严重影响产品在市场上信誉度，还会造成资源浪费、产品质量不稳定、制约我国地源热泵技术的推广等问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地源热泵系统集成业务涉及技术面广，专业化强，且引入国内市场相较于其他新能源产业时间较短，尚未发展到普及阶段，因此与激烈竞争的传统中央空调主机市场相比，专业从事地源热泵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不多，相关企业尚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或者突出竞争优势。

创立于 2004 年的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紧跟建筑节能发展趋势，专注于节能环保型地热能资源的研究和利用，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华东地区知名的地源热泵系统专业服务商。本着“诚信、实干、学习、创新”的服务精神，提供咨询、设计、工程、管理及维修保养整体工程服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地源热泵绿色节能综合解决方案，依靠专业的团队、先进的技术、满意的服务赢得客户高度的赞誉。

各公司具体情况和对比如下表：

竞争对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营销模式	优势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358万	基于热泵技术的节能产品生产和低品位热能转换利用系统的集成	建筑节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商品供应商及能源投资运营与节能综合服务商	直销、代理	依托上市母公司平台，拥有自有渠道、人力和资源充沛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万	地源热泵系统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	地源热泵系统集成商及项目管理和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	直销	最早提供地源热泵系统集成服务的企

					业之一， 在技术、 人才、客 户资源等 方面有了 深厚的积 累
--	--	--	--	--	---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沃特奇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技术优势

沃特奇设有专门的研发技术部门，专业从事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方案规划、施工图设计，这些业务骨干主要来自暖通、热能、计算机、控制、建筑等相关领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较早就进入地源热泵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沃特奇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生存的根本和核心竞争力，积累了大量的设计解决方案与施工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根据不同的建筑特点和要求形成了十大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的十类建筑），技术领先于同行企业。

2、品牌优势

沃特奇是国际地源热泵协会-IGSHP 会员，作为唯一的华东地区地源热泵代表企业参与《上海市地源热泵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公司具备近十年地源热泵工程实施经验，已完成地源热泵项目近五十个，完工面积近百万平方米，拥有多个投资千万元以上大型项目案例，主要项目包括万科玲珑湾、太阳湖别墅群、中华恐龙园、龙汤温泉、上海宜家家居、新崇国际大酒店、帕克环保工厂及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德国汉堡馆等。上述成功案例既使公司积累了实践经验，也为公司带来示范效应及口碑宣传，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业务合作优势

公司重视与国内科研机构加强合作，积极开展校企、院企合作。利用产学研优势研发能力，先后与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上海理工大学水泵研究所、上海同济大学、上海冷冻协会、上海房地产协会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加强技术研发，确保公司在地源热泵行业保持技术优势。此外，公司与上海市岩土地质等相关部门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对上海市地质、地貌、水文等技术勘测资料及供热换热情况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长期的测试，为上海及周边地区工程项目实施和开展奠定了良好的数据基础。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沃特奇的劣势主要为：

1、专业人才数量不足

地源热泵系统技术门槛较高，要求从业人员对地质条件、系统设计等有全面的把握与分析，而目前国内的现状是行业专业人才缺乏。受国内专业人才竞争激烈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引进地源热泵技术人才方面力度仍然不够，人才数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匮乏劣势

公司目前仍在发展阶段，这些年，由于融资渠道匮乏及资金的缺乏，限制了公司在市场上进行大型地源热泵节能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在日趋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公司的生存空间势必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发展也将会受到一定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1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职工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谊和张鸣夫妻二人。二人除控制沃特奇外，还间接控制沃特奇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酷沃及上海酷沃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酷沃。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被占用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担任职务、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沃特奇外，还间接控制沃特奇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酷沃及上海酷沃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酷沃（上海酷沃持股 90%），除此以外没有控制其他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谊和张鸣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自有资金不足，且合规治理意识淡薄，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从公司设立至 2012 年 5 月间，股东袁谊等人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壮大，以向第三方借款作为股东向公司的增资，后因偿还能力短时间内暂时有限，增资股东先后向有限公司借款以偿还其个人债务，股东向公司借款的金额累计达 1,000 万元。在有限公司的后续经营过程中，股东通过现金和银行转账的方式陆续归还了公司借款：2007 年 4 月 20 日之前，袁谊和张鸣合计归还借款 8 万元；报告期内，2012 年及 2013 年 1-4 月股东先后归还借款合计 992 万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公司报告期内每名股东各自的借款及还款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借款额（万元）	还款额（万元）
1	袁谊	483.30	483.30
2	王文根	152.09	152.09
3	房旻	130.67	130.67
4	朱宏杰	130.67	130.67
5	张鸣	37.02	37.02
6	唐敬	29.13	29.13
7	董姝	29.12	29.12
合计		992.00	992.00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由于有限公司没有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股东向有限公司借款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息及资金占用费。为确认上述事实，全体 7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豁免资金占用费的声明》：“一致同意豁免支付历史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过程中出现股东借款出资后再向公司借款偿还其个人债务的情况，虽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股东借款增资均出于为公司的壮大和发展考虑。股东在后续经营中主动归还公司借款，不存在股东故意、长期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鉴于公司股东已偿还全部公司借款，工商部门亦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公司顺利通过工商部门的历次年检，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袁谊、张鸣、王文根、房旻、朱宏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股东借款事实在将来被工商部门处罚，袁谊、张鸣、王文根、房旻、朱宏杰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以其第三方借款作为出资，后又以向有限公司的借款偿还其个人债务，致使股东和有限公司之间形成借贷关系，虽有瑕疵，但该瑕疵已得到弥补，在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股东已归还全部借款。股东借款的行为未给有限公司、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实质损害，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向公司的借款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合法规范经营”规定。”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98 条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章程》第 122 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章程》第 44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各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1 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7 条规定：“公司担保审批权限：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各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袁 谊	√		√	488.30	48.830
王文根	√		√	152.09	15.209
房 旻	√		√	130.67	13.067
朱宏杰	√		√	130.67	13.067

张 鸣		√		40.02	4.002
唐 敬	√			29.13	2.913
潘 峰		√		0	0
钱 明		√		0	0
宋 娟			√	0	0
合计				970.88	97.088

上表中，袁谊和张鸣系夫妻关系，王文根和潘峰系夫妻关系。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袁谊和张鸣系夫妻关系、王文根和潘峰系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房旻	√		√	任联山机电总经理
唐敬	√			任诚唐文化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房旻持有联山机电 70%的股权。联山机电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弱电系统集成专业技术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电线电缆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专控）、网络、弱电、系统集成领域从事研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许可证经营）。目前联山机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唐敬持有诚唐文化 88.2%的股权。诚唐文化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展馆设计、装修、安装、施工；图文设计（除网页）；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目前诚唐文化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

利益冲突。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袁谊（执行董事）	2013年7月28日	袁谊（董事长）
		王文根
		朱宏杰
		房旻
		唐敬
监事变动情况		
张鸣（监事）	2013年7月28日	潘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鸣
		钱明（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袁谊（总经理）	2013年7月28日	袁谊（总经理）
		王文根（副总经理）
		房旻（副总经理）
		朱宏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宋娟（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0,891.28	3,603,030.55	423,981.23	395,563.92	2,016,696.58	1,688,42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751.50	475,751.50
应收账款	2,820,619.92	3,123,619.92	3,617,434.11	3,920,434.11	4,057,971.54	4,371,731.54
预付款项	6,184,492.81	6,184,492.81	2,830,953.15	2,830,953.15	5,110,203.63	5,110,203.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7,733.67	1,446,194.02	7,600,288.04	7,325,803.08	6,828,302.78	6,536,681.91
存货	12,677,992.22	12,677,992.22	12,310,337.99	12,310,337.99	3,365,857.51	3,365,85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941,729.90	27,035,329.52	26,782,994.52	26,783,092.25	21,854,783.54	21,548,64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763.12		81,763.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9,642.76	1,080,798.55	1,914,881.19	1,871,061.50	2,122,539.21	2,063,793.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653.31	79,653.31	82,811.55	82,811.55	85,064.00	85,06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369.64	207,369.64	215,833.71	215,833.71	173,956.61	173,95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41.87	142,641.87	153,369.78	153,369.78	114,316.27	114,31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307.58	1,592,226.49	2,366,896.23	2,404,839.66	2,495,876.09	2,437,129.96
资产总计	28,491,037.48	28,627,556.01	29,149,890.75	29,187,931.91	24,350,659.63	23,985,779.6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0,000.00	1,7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7,505.76	3,707,505.76	3,547,468.38	3,547,468.38	3,335,813.09	3,335,813.09
预收款项	6,285,502.10	6,285,502.10	2,712,843.56	2,712,843.56	4,115,818.36	4,115,818.3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3,748.17	64,012.42	162,779.58	163,052.74	125,602.62	125,602.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37,174.50	5,137,174.50	8,545,244.34	8,595,244.34	7,000,871.10	7,000,87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93,930.53	15,194,194.78	14,968,335.86	15,018,609.02	16,318,105.17	16,318,10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2,440.41	1,772,440.41	1,813,292.12	1,813,292.1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3,826.80	143,826.8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440.41	1,772,440.41	1,813,292.12	1,813,292.12	143,826.80	143,826.80
负债合计	16,966,370.94	16,966,635.19	16,781,627.98	16,831,901.14	16,461,931.97	16,461,93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221.17	174,221.17	174,221.17	174,221.17	139,179.17	139,179.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9,171.81	1,486,699.65	2,181,809.60	2,181,809.60	2,119,548.49	2,384,66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23,392.98	11,660,920.82	12,356,030.77	12,356,030.77	7,858,727.66	7,523,847.70
少数股东权益	1,273.56		12,232.00		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4,666.54	11,660,920.82	12,368,262.77	12,356,030.77	7,888,727.66	7,523,84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91,037.48	28,627,556.01	29,149,890.75	29,187,931.91	24,350,659.63	23,985,779.6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299,009.98	6,299,009.98	24,618,028.61	24,618,028.61	26,699,324.46	26,699,324.46
其中：营业收入	6,299,009.98	6,299,009.98	24,618,028.61	24,618,028.61	26,699,324.46	26,699,324.46
减：营业总成本	4,367,863.57	4,367,863.57	16,528,373.77	16,528,373.77	18,216,872.48	18,216,872.48
其中：营业成本	4,367,863.57	4,367,863.57	16,528,373.77	16,528,373.77	18,216,872.48	18,216,87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318.47	220,318.47	812,864.40	812,864.40	884,198.19	884,198.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10,263.60	1,962,714.85	6,782,883.61	6,514,869.17	7,345,908.18	7,266,619.34
财务费用	312,537.82	311,600.29	626,805.71	623,937.57	215,559.56	211,947.75
资产减值损失	-42,911.66	-42,911.66	156,214.06	156,214.06	9,802.34	9,80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69,061.82	-520,575.54	-289,112.94	-18,230.36	26,983.71	109,884.36
加：营业外收入			329,826.80	329,826.80	1,417,200.00	1,417,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806.50	163,806.50	232.26	2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163,806.50	163,80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832,868.32	-684,382.04	40,481.60	311,366.44	1,444,183.71	1,527,084.36
减：所得税费用	10,727.91	10,727.91	-39,053.51	-39,053.51	135,292.68	135,29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43,596.23	-695,109.95	79,535.11	350,419.95	1,308,891.03	1,391,79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32,637.79		97,303.11		1,308,891.03	
少数股东损益	-10,958.44		-17,768.0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1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596.23	-695,109.95	79,535.11	350,419.95	1,308,891.03	1,391,79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832,637.79		97,303.11		1,308,891.0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9,547.94	9,349,547.94	26,492,666.82	26,492,666.82	21,528,573.85	21,528,57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00.00	80,000.00	130,264.61	130,26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7,375.60	7,604,401.42	10,311,086.79	10,019,078.06	9,200,849.31	8,842,59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6,923.54	16,953,949.36	36,883,753.61	36,591,744.88	30,859,687.77	30,501,42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7,603.26	6,107,603.26	24,289,700.93	24,289,427.77	17,401,518.77	17,401,51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921.66	1,209,498.30	4,558,237.46	4,386,922.26	4,076,659.06	4,035,65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64.07	286,764.07	482,488.35	482,488.35	965,172.47	965,17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136.44	7,057,029.04	12,498,171.09	12,077,895.07	8,891,739.84	8,864,70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4,425.43	14,660,894.67	41,828,597.83	41,236,733.45	31,335,090.14	31,267,0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498.11	2,293,054.69	-4,944,844.22	-4,644,988.57	-475,402.37	-765,62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9.00	3,849.00	501,263.99	501,263.99	942,632.85	942,63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9.00	3,849.00	1,101,263.99	1,101,263.99	942,632.85	942,63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0	-3,849.00	-1,101,263.99	-1,101,263.99	-942,632.85	-942,63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3,000.00	1,740,000.00	1,853,000.00	1,7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3,000.00	1,770,000.00	6,853,000.00	1,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51.71	40,851.71	1,779,707.88	1,779,707.88	1,600,000.00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56.15	310,056.15	619,899.26	619,899.26	191,771.10	191,77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07.86	350,907.86	2,399,607.14	2,399,607.14	1,791,771.10	1,791,77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07.86	-350,907.86	4,453,392.86	4,453,392.86	-21,771.10	-51,77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7,741.25	1,938,297.83	-1,592,715.35	-1,292,859.70	-1,439,806.32	-1,760,03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81.23	395,563.92	2,016,696.58	1,688,423.62	3,456,502.90	3,448,45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722.48	2,333,861.75	423,981.23	395,563.92	2,016,696.58	1,688,423.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3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4,221.17	2,181,809.60	12,232.00	12,368,262.77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4,221.17	2,181,809.60	12,232.00	12,368,26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637.79	-10,958.44	-843,596.23
（一）净利润				-832,637.79	-10,958.44	-843,596.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2,637.79	-10,958.44	-843,596.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4,221.17	1,349,171.81	1,273.56	11,524,666.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3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4,221.17	2,181,809.60	12,356,030.77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4,221.17	2,181,809.60	12,356,030.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109.95	-695,109.95
（一）净利润				-695,109.95	-695,109.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5,109.95	-695,109.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4,221.17	1,486,699.65	11,660,920.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	139,179.17	2,119,548.49	30,000.00	7,888,727.6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	139,179.17	2,119,548.49	30,000.00	7,888,72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00,000.00	35,042.00	62,261.11	-17,768.00	4,479,535.11
（一）净利润				97,303.11	-17,768.00	79,53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303.11	-17,768.00	79,53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5,042.00	-35,0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42.00	-35,04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4,221.17	2,181,809.60	12,232.00	12,368,262.77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9,179.17	2,384,668.53	7,523,847.70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9,179.17	2,384,668.53	7,523,847.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5,042.00	-202,858.93	4,832,183.07
（一）净利润				350,419.95	350,419.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0,419.95	350,419.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5,042.00	-35,0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42.00	-35,04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518,236.88	-518,236.8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4,221.17	2,181,809.60	12,356,030.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		949,836.63		6,549,836.63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		949,836.63		6,549,83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179.17	1,169,711.86	30,000.00	1,338,891.03
（一）净利润				1,308,891.03		1,308,891.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8,891.03		1,308,891.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	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	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9,179.17	-139,179.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179.17	-139,179.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	139,179.17	2,119,548.49	30,000.00	7,888,727.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32,056.02	6,132,056.0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32,056.02	6,132,05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179.17	1,252,612.51	1,391,791.68
（一）净利润				1,391,791.68	1,391,791.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1,791.68	1,391,791.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9,179.17	-139,179.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179.17	-139,179.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9,179.17	2,384,668.53	7,523,847.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4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消后编制而成。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酷沃	中国上海	60	60	100%
南京酷沃	中国南京	100	30	90%

上海酷沃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自然人袁谊出资210万，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王文根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自然人房旻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2年9月28日，经上海酷沃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减少至60万，并由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号为：沪诚会验（2012）第027号）。

公司2012年12月27日以人民币60万元出资购买上海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

南京酷沃成立于2011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上海酷沃持股90%，自然人郑敏哲持股10%，首次出资额30万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有关合并财务报告，上海酷沃与南京酷沃在2012年合并前均受同一股东非暂时的实际控制，合并报表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

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体存续，并相应调整期初比较数。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4893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的方法，运用这种方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合同进度及本期业绩的有用信息，体现了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成本费用计量归集结转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即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选取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公司签定的建造合同均为固定造价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合同的直接费用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耗用的材料费用；
- (2) 耗用的人工费用；
- (3) 耗用的机械使用费；
- (4) 其他直接费用，指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的费用。

间接费用是企业下属的施工单位或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不包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

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三）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一般应收款项
无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待转出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无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标准，但该应收款项账龄在 3 年以内或有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应收款项风险特征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

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	3	19.4
运输设备	5	3	19.4
办公设备	5	3	19.4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七)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八）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九）资产减值的核算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一)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地暖设备销售与安装	629.90	193.11	30.66	2,461.80	808.96	32.86	2,669.93	848.24	31.77
合计	629.90	193.11	30.66	2,461.80	808.96	32.86	2,669.93	848.24	31.7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减少208.13万元，减少幅度为7.80%，主要系公司2011年受办公场所装修和搬迁的影响，在业务开拓方面投入精力较往年有所减少，使得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相对较少，导致2012年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较2011年略有减少。2013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629.90万元，由于每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使得公司每年在这一期间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相对减少。

从综合毛利率水平看，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77%、32.86%和30.66%，报告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2、按地区分部划分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利润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629.90	193.11	30.66	2,461.80	808.96	32.86	2,669.93	848.24	31.77
合计	629.90	193.11	30.66	2,461.80	808.96	32.86	2,669.93	848.24	31.77

(1) 东北 - 包括以下省份：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 (2) 华北 - 包括以下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 (3) 华东 - 包括以下省份：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 (4) 华中 - 包括以下省份：河南、湖南及湖北；
- (5) 华南 - 包括以下省份：广东、广西及海南；
- (6) 西部 - 包括以下省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2,110,263.60	-68.89%	6,782,883.61	-7.66%	7,345,908.18
财务费用	312,537.82	-50.14%	626,805.71	190.78%	215,559.56
营业收入	6,299,009.98	-74.41%	24,618,028.61	-7.80%	26,699,324.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0%		27.55%		27.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6%		2.55%		0.81%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46%		30.10%		28.32%

公司的管理费用有小幅波动，其中 2012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有减少 7.6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1 年公司受办公场所装修和搬迁的影响，在业务开拓方面投入精力较往年有所减少，使得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相对较少，导致 2012 年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较 2011 年下降 7.80%，管理费用的减少幅度和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相配比。2013 年 1-4 月管理费用达到 211.03 万元，扩展到全年与 2012 年全年管理费用持平。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1%、27.55%、33.50%，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公司 2012 年财务费用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 2011 年公司仅有短期借款 174

万，利率为 7.872%，2011 年 8 月到期；2012 年 8 月，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抵押借款 185.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年利率为 8.55%，还款方式为等月等额本息还款；同时，公司 2012 年向自然人借款金额超过 2011 年，贷款金额增加及新借款的利率增加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 2011 年度三项费用的合计为 75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32%，2012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74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10%，2013 年 1-4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24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36%，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虽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整体增幅水平较平稳，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体系不够健全，未设立专职的营销中心及市场部、销售部，无专职销售员工。公司的营销工作由公司股东及高管带领各自业务部门负责开拓公司的销售业务，参与投标工作、参加销售谈判及合同签订。由于公司未设立独立销售机构且销售费用很小，因此将销售费用并入管理费用核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832,868.32	40,481.60	1,444,183.7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806.5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33,000.00	64,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6,826.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70,884.84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2.26	1,35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354,3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7,088.71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3,806.50	85,798.41	1,062,90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669,061.82	-45,316.81	381,283.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9.67%	211.94%	73.60%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利润总额的 73.60%、211.94%、19.67%，其中 2011 年度主要是确认无需支付款项达到 135.30 万元。公司 2008 年 12 月向联山机电借款 135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2011 年 12 月，经联山机电确认无需沃特奇归还上述借款。联山机电不要求沃特奇归还上述欠款，系因公司股东房旻持有联山机电 7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职务，由房旻父亲房维华持股 30% 股权。在房旻和房维华创办联山机电过程中，曾得到沃特奇董事长兼总经理袁谊的资助。当袁谊创办的沃特奇在日常开发业务过程中遇到资金困难时，作为对袁谊当初资助的回报，经联山机电全体股东（房旻、房维华）一致同意，无偿、免息借款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也未要求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同时，联山机电及其股东房旻、房维华已做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要求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2012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税收返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寓住宅楼使用的户式地源热泵三联供系统的项目补贴款以及“源恺国际商业街”项目的政府补贴款。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2013 年公司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外并无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最近一期盈利情况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有所减少。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3%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2%、3%	应交流转税额
河道费	1%	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5,429.76	76.53	-	2,225,323.94	58.76	-	3,973,029.51	97.50	-
1-2年	322,874.50	10.95	32,287.45	1,489,783.72	39.33	148,978.37	34,526.70	0.85	3,452.67
2-3年	296,411.35	10.06	59,282.27	6,437.90	0.17	1,287.58	67,335.00	1.65	13,467.00
3-4年	6,437.90	0.22	1,931.37	65,935.00	1.74	19,780.50	-	-	-
4-5年	65,935.00	2.24	32,967.50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2,947,088.51	100.00	126,468.59	3,787,480.56	100.00	170,046.45	4,074,891.21	100.00	16,919.67

公司2011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405.80万元；2012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361.74万元；2013年4月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282.06万，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减小。2011年末、2012年度末、和2013年4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0%、14.69%和44.78%。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通常在每年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公司与合作方相互信誉度逐年增加，客户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比例 (%)
常熟盛地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817,923.96	1年以内	61.69
江苏润宏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256,578.50	2-3年	8.71
上海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25,145.00	1年以内	7.64
启东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0	1年以内	6.11
顾国锋	客户	168,400.00	1-2年	5.71
合 计		2,648,047.4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比例 (%)
常熟盛地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310,256.44	1年以内	34.59
上海诺佛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193,372.37	1-2年	31.51
上海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97,893.40	1年以内	10.51
江苏润宏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256,578.50	1-2年	6.77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	251,422.60	1年以内	6.64
合 计		3,409,523.31		90.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比例 (%)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1,213,653.40	1年以内	29.78

常熟盛地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137,808.35	1年以内	27.92
上海诺佛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122,020.21	1年以内	27.53
江苏润宏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456,578.50	1年以内	11.20
苏州新太阳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51,635.00	2-3年	1.27
合 计		3,981,695.46		97.70

2、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958,586.78	80.18	2,392,072.12	84.50	4,856,595.13	95.04
1-2年	858,084.00	13.87	248,179.53	8.77	43,625.00	0.85
2-3年	194,052.53	3.14	22,785.00	0.80	-	-
3年以上	173,769.50	2.81	167,916.50	5.93	209,983.50	4.11
合 计	6,184,492.81	100.00	2,830,953.15	100.00	5,110,203.63	100.00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至2013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43,372.37	1年以内	20.1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供应商	739,836.59	1年以内	11.96
上海顺泽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0,505.00	1年以内	10.36

上海亨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5,567.00	1年以内	8.66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5,523.00	1年以内	8.01
合 计		3,654,803.96		59.09

2013年4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余额的59.09%，均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和材料费等。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7,072.00	1年以内	24.27
上海亨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5,567.00	1年以内	15.39
吴庆传	分包商	374,471.50	1年以内	13.23
黄思良	分包商	262,113.23	1年以内	9.26
劳特斯空调（江苏）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861.00	1年以内	5.08
合 计		1,903,084.73		67.23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余额的67.23%，均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和材料费等。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佳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9,680.86	1年以内	17.21
上海亨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8,000.00	1年以内	15.81
上海鸿合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8,191.30	1年以内	11.71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8,523.00	1年以内	9.76
上海志宁冷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900.00	1年以内	7.65
合 计		3,175,295.16		62.14

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余额的62.14%，均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和材料费等。

3、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1年以内	217,738.55	85.30	-	113,436.87	78.61	-	100,872.75	100.00	-
1-2年	37,534.75	14.70	3,753.48	30,872.75	21.39	3,087.28	-	-	-
合计	255,273.30	100.00	3,753.48	144,309.62	100.00	3,087.28	100,872.75	100.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期末余额的100.00%，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期末余额的78.61%，截至2013年4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期末余额的85.30%。上述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部分为公司代垫的项目工程款。

(2) 无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4月30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袁谊、王文根、房旻、朱宏杰、张鸣等	829,861.93	-	股东及员工暂支款，可全额收回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上海舜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78,917.31	-	押金,可全额收回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其他	47,434.61	-	其他代垫款项,可全额收回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合计	1,326,213.85	-	

注：在股东及员工暂支款中，应收股东袁谊金额为268,633.32元，应收股东张鸣金额为322,471.87元，应收股东房旻金额为1,970元，应收股东王文根金额为88,251.40元，应收股东朱宏杰金额为50,000.00元，应收其他员工金额为98,535.34元。上述股东暂支款均为公司股东因业务开拓需要向公司的暂支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袁谊、张鸣等	6,699,800.00	-	股东借款,可全额收回
袁谊、王文根、朱宏杰、张鸣等	340,348.39	-	股东及员工暂支款,可全额收回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上海舜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78,917.31	-	押金,可全额收回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合计	7,459,065.70	-	

注：在股东及员工暂支款中，应收股东袁谊金额为16,633.32元，应收股东王文根金额为51,851.40元，应收股东朱宏杰金额为20,000.00元，应收股东张鸣金额为214,071.87元，应收其他员工金额为38,061.80元。上述股东暂支款均为公司股东因业务开拓需要向公司的暂支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袁谊、张鸣等	4,920,000.00	-	股东借款,可全额收回
袁谊、王文根、房旻等	855,823.72	-	股东及员工暂支款,可全额收回
上海市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启东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上海舜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57,917.31	-	押金,可全额收回
昆山瀚翔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无锡新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	投标保证金,可全额收回
其他	3,689.00	-	其他代垫款项,可全额收回
合计	6,727,430.03	-	

注：在股东及员工暂支款中，应收股东袁谊金额为375,697.77元，应收股东王文根金额为52,864.00元，应收股东房旻金额为20,000.00元，应收其他员工金额为407,261.95元。上述股东暂支款均为公司股东因业务开拓需要向公司的暂支款。

公司报告期无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及员工款项、押金、项目投标保证金和股东借款。应收关联方及员工款项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员工为开拓业务需要向公司借的暂支款。由于拆借双方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在当时并未就借出暂支款签订协议。上述借出暂支款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上述借出暂支款并无利息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暂支款主要用于项目内材料款及电脑配件的报销、开拓项目所花费的会务费、汽车油费、食品费、咨询费等。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已将部分尚未使用的暂支款归还给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3) 报告期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4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州奥驰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扬州天道设备有限公司	154,306.59	154,306.59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136,038.80	136,038.8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440,345.39	440,345.39	100%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中，扬州奥驰有限公司和扬州天道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成立初期的供应商，余额为公司预付的采购货款，账龄超过5年，且已确认无法收回，公司处于谨慎考虑，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张鸣	关联方	325,071.87	1年以内	暂支款	16.08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4.84
袁谊	关联方	268,633.32	1年以内	暂支款	13.29
扬州天道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306.59	5年以上	预付货款	7.63
扬州奥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5年以上	预付货款	7.42
合计		1,198,011.78			59.26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计408,854.72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袁谊、张鸣等	关联方	6,699,800.00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83.29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73
张鸣	关联方	214,071.87	1年以内	暂支款	2.66
扬州天道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306.59	5年以上	预付货款	1.92
扬州奥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5年以上	预付货款	1.86
合计		7,518,178.46			93.46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计88,484.6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袁谊、张鸣等	关联方	4,920,000.00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67.69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客户	4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5.50
袁谊	关联方	375,697.77	1年以内	暂支款	5.17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 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13

扬州天道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306.59	5年以上	预付货款	2.12
合计		6,150,004.36			84.61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计448,561.77元。

4、主要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44,351,750.90	-	44,351,750.90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5,669,041.74	-	25,669,041.74
工程结算	-57,342,800.42	-	-57,342,800.42
合计	12,677,992.22	-	12,677,992.2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38,554,490.45	-	38,554,490.45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3,803,530.20	-	23,803,530.20
工程结算	-50,047,682.66	-	-50,047,682.66
合计	12,310,337.99	-	12,310,337.9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5,823,969.94	-	25,823,969.94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6,167,056.03	-	16,167,056.03
工程结算	-38,625,168.46	-	-38,625,168.46

合计	3,365,857.51	-	3,365,857.51
----	--------------	---	--------------

公司从事以空调暖通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公司的存货全部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一旦项目完工，“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科目金额就会对冲。公司所有项目均能按工程进度完工，故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1) 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92,246.31	3,849.00	1,144,770.50	2,651,324.81
机器设备	343,097.03	-	-	343,097.03
运输设备	2,624,315.00	-	1,144,770.50	1,479,544.50
办公设备	824,834.28	3,849.00	-	828,683.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7,365.12	233,165.55	578,848.62	1,531,682.05
机器设备	220,078.74	38,065.04	-	258,143.78
运输设备	1,219,525.39	169,705.70	578,848.62	810,382.47
办公设备	437,760.99	25,394.81	-	463,155.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14,881.19	3,849.00	799,087.43	1,119,642.76
机器设备	123,018.29	-	38,065.04	84,953.25
运输设备	1,404,789.61	-	735,627.58	669,162.03
办公设备	387,073.29	3,849.00	25,394.81	365,527.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14,881.19	3,849.00	799,087.43	1,119,642.76
机器设备	123,018.29	-	38,065.04	84,953.25
运输设备	1,404,789.61	-	735,627.58	669,162.03
办公设备	387,073.29	3,849.00	25,394.81	365,527.48

(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4,918.29	427,328.02	-	3,792,246.31
机器设备	343,097.03	-	-	343,097.03
运输设备	2,238,515.00	385,800.00	-	2,624,315.00
办公设备	783,306.26	41,528.02	-	824,834.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2,379.08	634,986.04	-	1,877,365.12
机器设备	153,517.86	66,560.88	-	220,078.74
运输设备	779,016.33	440,509.06	-	1,219,525.39
办公设备	309,844.89	127,916.10	-	437,760.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22,539.21	427,328.02	634,986.04	1,914,881.19
机器设备	189,579.17	-	66,560.88	123,018.29
运输设备	1,459,498.67	385,800.00	440,509.06	1,404,789.61
办公设备	473,461.37	41,528.02	127,916.10	387,073.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22,539.21	427,328.02	634,986.04	1,914,881.19
机器设备	189,579.17	-	66,560.88	123,018.29
运输设备	1,459,498.67	385,800.00	440,509.06	1,404,789.61
办公设备	473,461.37	41,528.02	127,916.10	387,073.2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3%。2013年1-4月计提折旧额为233,165.55元，2012年度计提折旧额为634,986.04元，2011年度计提折旧额为543,389.27元。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止2013年4月30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6、主要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原价、累计摊销、净值

本报告期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000.00	6,666.67	-	94,666.67	-	-	94,666.67
其中：项目管理软件6.0D	88,000.00	-	-	88,000.00	-	-	88,000.00
Autcad2011 软件	-	6,666.67	-	6,666.67	-	-	6,66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36.00	8,919.12	-	11,855.12	3,158.24	-	15,013.36
其中：项目管理软件6.0D	2,936.00	8,808.00	-	11,744.00	2,936.00	-	14,680.00
Autcad2011 软件	-	111.12	-	111.12	222.24	-	333.3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其中：项目管理软件6.0D	-	-	-	-	-	-	-
Autcad2011 软件	-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064.00	6,666.67	8,919.12	82,811.55	-	3,158.24	79,653.31
其中：项目管理软件6.0D	85,064.00	-	8,808.00	76,256.00	-	2,936.00	73,320.00
Autcad2011 软件	-	6,666.67	111.12	6,555.55	-	222.24	6,333.31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为从外部采购的软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0。2013年1-4月计提摊销额为2,936.00元，2012年度计提摊销额为8,919.12

元, 2011年度计提折旧额为3, 158. 24元。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2013年4月30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7、主要对外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及会计核算方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4月30日	会计核算方法
上海酷沃	100%	600, 000. 00	81, 763. 12	-	81, 763. 12	成本法

上海酷沃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其中自然人袁谊出资210万, 占注册资本的70%; 自然人王文根出资6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自然人房旻出资3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袁谊、王文根和房旻等三名股东均出具承诺: 确认其出资成立上海酷沃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号为沪惠报验字(2010) 1103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8日, 经上海酷沃股东会决议, 将注册资本减少至60万, 并由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号为沪诚会验(2012) 第027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2年12月27日以人民币60万元出资购买上海酷沃新100%股权, 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

根据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 第4893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27日, 上海酷沃的净资产为81, 763. 12元, 低于实际收购价60万元。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系沃特奇股东及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 并非主观故意损害公司利益。为避免沃特奇的利益遭受损害, 袁谊、王文根、房旻与沃特奇就2012年12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公司向袁谊、王文根、房旻所支付的实际收购价格高于上海酷沃净资产价值的部分, 合计518, 236. 88元, 由袁谊、王文根、房旻共同支付给公司。其中袁谊、王文根、房旻分别负担70%、20%、10%的支付金额, 即袁谊向公司支付362, 765. 82元; 王文根向公司支付103, 647. 38元; 房旻向公司支付51, 823. 68元, 合计518, 236. 88元。

(2) 袁谊、王文根、房旻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

袁谊、王文根和房旻已于2013年10月28日将上述金额518, 236. 88元归还公司。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期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变动额		期末
			转回	转销	
2013年1-4月	613,479.12	666.20	43,577.86	-	570,567.46
2012年	457,265.06	156,214.06	-	-	613,479.12
2011年	447,462.72	9,802.34	-	-	457,265.0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1,740,000.00
合计	-	-	1,740,000.00

2011年12月31日末抵押借款余额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借款期限为2011年8月4日至2012年8月4日，年利率为7.872%，抵押物为股东王文根及妻子潘峰所有的评估价值为290.40万元沪房地普字（2001）第075316号房产。

公司已于2012年8月4日归还该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9,299.15	99.51	3,546,408.38	99.97	3,191,491.36	95.67
1-2年	16,646.61	0.45	1,060.00	0.03	144,321.73	4.33
2-3年	1,560.00	0.04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707,505.76	100.00	3,547,468.38	100.00	3,335,813.09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亚特尔地源空调有限公司	分包商	1,664,026.41	1年以内	44.88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000.00	1年以内	35.06
南京佳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5.39
黄思良	分包商	150,000.00	2-3年	4.05
上海建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1年以内	4.05
合计		3,464,026.41		93.4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000.00	1年以内	36.64
江苏亚特尔地源空调有限公司	分包商	1,227,125.64	1年以内	34.59
上海宗豪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9,715.51	1年以内	13.24
南京佳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5.64
黄思良	分包商	150,000.00	1-2年	4.23

合 计		3,346,841.15		94.34
-----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000.00	1年以内	38.97
江苏亚特尔地源空调有限公司	分包商	1,024,027.52	1年以内	30.70
上海宗豪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4,565.84	1年以内	12.43
南京佳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5.99
黄思良	分包商	150,000.00	1年以内	4.50
合 计		3,088,593.36		92.59

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为向供应商采购安装设备款的质保金。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75,502.10	96.66	2,502,843.56	92.26	4,025,818.36	97.81
1年以上	210,000.00	3.34	210,000.00	7.74	90,000.00	2.19
合 计	6,285,502.10	100.00	2,712,843.56	100.00	4,115,818.36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2,690,000.00	1年以内	42.80
上海广万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713,646.19	1年以内	27.26
内蒙古育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664,320.00	1年以内	10.57
上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623,630.40	1年以内	9.92
启东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0	1年以内	2.86
合 计		5,871,596.59		93.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	1年以内	73.72
上海广万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418,716.19	1年以内	15.44
南通神东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0,000.00	1年以上	4.42
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90,000.00	1年以上	3.32
昆山金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84,127.37	1年以内	3.10
合 计		2,712,843.56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广万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2,259,464.72	1年以内	54.90
上海摩士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061,912.00	1年以内	25.80
醴陵新太阳公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66,690.00	1年以内	6.48

上海新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23,943.37	1年以内	5.44
南通神东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0,000.00	1年以内	2.92
合 计		3,932,010.09		95.54

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2,984.53	-397,072.96	-81,591.64
营业税	376,079.57	431,666.54	100,85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0.79	4,316.66	1,008.5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8,803.97	21,583.32	5,042.95
河道管理费	3,760.79	4,316.66	1,008.59
企业所得税	94,162.71	97,674.54	99,050.05
个人所得税	164.87	294.82	225.00
合 计	63,748.17	162,779.58	125,602.62

应交税费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30.08万元，增幅为29.60%，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应交营业税增加所致；2013年4月30日，由于应交增值税和应交营业税余额降幅较大，导致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2,703.50	31.39	2,456,861.34	27.85	5,570,288.10	79.57
1-2年	2,106,088.00	41.00	5,220,000.00	61.09	-	
2-3年	550,000.00	10.71	-	-	62,200.00	0.89
3年以上	868,383.00	16.90	868,383.00	10.16	1,368,383.00	19.54
合计	5,137,174.50	100.00	8,545,244.34	100.00	7,000,871.1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龄为1-2年和2-3年的款项主要为公司为开拓业务需要，向股东袁谊、关联方吉久明以及其他非关联自然人的借款，公司均与自然人签署借款合同并明确约定借款利率，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账龄为3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公司需退还给客户茹百兴的项目工程款，该项目是常州礼嘉镇的常州礼嘉别墅茹公馆。由于项目在2010年合同终止，余额为公司需退还给客户茹百兴的工程款。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袁谊	股东	2,000,000.00	1-2年	个人借款	38.93
江苏亚特尔地源空调有限公司	分包商	1,269,168.8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4.72
茹百兴	客户	791,883.00	3年以上	需退还的工程款	15.41
徐安荣	非公司员工	200,000.00	2-3年	个人借款	3.89
西上海奥杰汽车公司	供应商	179,486.70	1年以内	车辆贷款	3.49
合计		4,440,538.50			86.44

公司应付茹百兴的款项主要为公司需退还的项目工程款，该项目是常州礼嘉镇的常州礼嘉别墅茹公馆。由于客户原因，该项目在2010年合同终止，余额为公司需退还给客户茹百兴的工程款。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2,000,000.00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吉久明	关联方	2,500,000.00	1-2年	个人借款	29.26
袁谊	股东	2,000,000.00	1-2年	个人借款	23.40
上海新景天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拆借款	11.70
茹百兴	客户	791,883.00	3年以上	需退还的工程款	9.27
朱世琴	非公司员工	534,0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6.25
合计		6,825,883.00			79.88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2,000,000.00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吉久明	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35.71

袁谊	股东	2,000,0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28.57
茹百兴	客户	1,291,883.00	3年以上	需退还的工程款	18.45
张国安	非公司员工	350,0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5.00
徐安荣	非公司员工	200,0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2.86
合计		6,341,883.00			90.59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2,000,000.00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6、长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72,440.41	1,813,292.12	-
合计	1,772,440.41	1,813,292.12	-

2012年8月，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53,000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0日，年利率为8.55%，还款方式为等月等额本息还款，抵押物为股东王文根及妻子潘峰所有的价值为294万元沪房地普字（2001）第075316号房产。

7、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寓住宅楼使用的户式地源热泵三联供系统	-	-	143,826.80

合计	-	-	143,826.80
----	---	---	------------

专项应付款是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公寓住宅楼使用的户式地源热泵三联供系统项目课题（项目课题编号分别为1006H132400和10SJCX23），为公寓住宅楼使用的户式地源热泵三联供系统提供项目拨款。2012年该项目完工，公司将结余款项共计96,826.80元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6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4,221.17	174,221.17	139,179.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49,171.81	2,181,809.60	2,119,54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23,392.98	12,356,030.77	7,858,727.66
少数股东权益	1,273.56	12,232.00	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4,666.54	12,368,262.77	7,888,727.66

上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变动原因具体为：

200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袁谊以货币资金增资300.00万元，股东张鸣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0万元。2008年12月22日，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立德会验字（2008）第C3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袁谊以货币资金增资305.00万元，股东王文根以货币资金增资95.00万元，股东房旻以货币资金增资50.00万元，股东朱宏杰以货币资金增资25.00万元，股东张鸣以货币资金增资25.00万元。2012年5月24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S17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减少208.13万元，减少幅度为7.80%，主要系2011年公司受办公场所装修和搬迁的影响，在业务开拓方面投入精力较往年有所减少，使得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相对较少，导致2012年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略有减少。2013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629.90万元，由于每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使得公司每年在这一期间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相对减少。

从综合毛利率水平看，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77%、32.86%和30.66%，报告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从净利润看，公司2011年、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0.89万元、9.73万元和-83.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60万元、1.15万元和-66.88万元。公司报告期前两年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公司受办公场所装修和搬迁的影响，在业务开拓方面投入精力较往年有所减少，使得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相对较少。在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费用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公司2012年净利润较2011年有所减少。2013

年 1-4 月公司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施工的进度确认呈现周期性特征，随着下半年各个项目的工程进度陆续确认，公司净利润状况将会有所改善。

公司 2011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费用的合计为 75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32%；2012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74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10%；2013 年 1-4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24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36%。公司报告期三费基本稳定在同一水平，波动较小，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公司费用支出符合公司近几年的发展，费用支出较为合理。

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公司 2011 年、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7%、0.92%和-6.97%；2011 年、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2%、0.21%、-5.98%。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重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增资扩股行为而导致净资产总额大幅增长；同时 2012 年公司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较 2011 年略有下降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且呈现负数，主要系 2013 年 1-4 月实际工期较短，在公司每个月的费用支出波动较小的情况下导致最近一期净利润收益率出现负数。但随着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实际施工日期的增加、各个项目完工进度的陆续确认，以及新项目合同的签订，公司未来使盈利能力得以有所保证，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有望获得好转。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4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79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7 和 0.94，上述指标报告期间均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4 月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3%、57.67%和 59.27%，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略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 2011、2012 年、2013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6、6.41 和 1.96，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除个别客户的账龄在 1-2 年外，其余基本在一年以内，因此不能收回

的风险较小。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5、2.11和0.35，存货周转率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2012年签订的项目金额较大，截止2012年末和2013年4月末多数项目未完工，使得公司近两年的存货余额较2011年末有大幅度增加。

公司2011、2012年度和2013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4万元、-494.48万元和234.25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前两年经营活动均为负数且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一年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由于随着公司2012年签订项目较多，在项目开工初期需要公司垫付较多资金用于项目材料的采购，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13年1-4月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前两年有所改善。

公司2011、2012年度和2013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94.26万元、-110.13万元和-0.38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绝大部分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目前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如未来有固定资产购置的需求，则会导致该类现金流出量的增加。2012年公司收购了上海酷沃，使得2012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较多。

公司2011、2012年度和2013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18万元、445.34万元和-30.09万元。公司的筹资行为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的款项。2012年公司增资500万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2013年1-4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7,797,375.60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归还欠款及收到的个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
董姝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291,200.00
房旻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556,700.00
唐敬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291,300.00
王文根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1,425,900.00
袁谊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2,853,000.00
朱宏杰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1,281,700.00
徐安荣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200,000.00
朱世琴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534,000.00
董汉年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300,000.00

合计			7,733,800.00
-----------	--	--	---------------------

2013年1-4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7,087,136.44元,主要为公司归还个人借款、支付的关联方及员工暂支款和管理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
朱世琴	非关联方	归还个人借款	429,512.00
董汉年	非关联方	归还个人借款	300,000.00
吉久明	关联方	归还个人借款	2,500,000.00
上海新景天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归还非关联公司拆借款	1,000,000.00
袁谊	公司股东	支付股东暂支款	119,700.00
张鸣	公司股东	支付股东暂支款	488,688.00
管理费用	-	支付管理费用	976,989.17
合计			5,814,889.17

2012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10,311,086.79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归还欠款、收到的个人借款及收到关联方及员工归还的暂支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
房旻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750,000.00
王文根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95,000.00
袁谊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1,980,000.00
张鸣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370,200.00
朱宏杰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欠款	25,000.00
朱世琴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364,000.00
董汉年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300,000.00
袁谊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暂支款	692,443.58
房旻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暂支款	577,095.00
庄东	公司员工	收到员工归还的暂支款	113,271.20
唐煜	公司员工	收到员工归还的暂支款	100,405.00
张鸣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暂支款	1,274,391.71
朱宏杰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暂支款	317,100.00
上海新景天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收到非关联公司拆借款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	收到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8,458,906.49

2012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12,498,171.09 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借款、归还个人借款、支付的关联方及员工暂支款和管理费用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
袁谊	公司股东	股东借款	3,050,000.00
张鸣	公司股东	股东借款	250,000.00
王文根	公司股东	股东借款	950,000.00
房旻	公司股东	股东借款	500,000.00
朱宏杰	公司股东	股东借款	250,000.00
张国安	非关联方	归还个人借款	350,000.00
袁谊	公司股东	支付股东暂支款	616,066.68
房旻	公司股东	支付股东暂支款	557,095.00
张鸣	公司股东	支付股东暂支款	1,274,391.71
朱宏杰	公司股东	支付股东暂支款	337,100.00
管理费用	-	支付管理费用	2,817,615.99
合计			10,952,269.38

2011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9,200,849.31 元，主要为收到的个人借款及收到关联方及员工归还的暂支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
张国安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350,000.00
徐安荣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200,000.00
汪人山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100,000.00
唐永林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100,000.00
朱世琴	非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170,000.00
吉久明	关联方	收到个人借款	2,500,000.00
袁谊	公司股东	收到个人借款	2,000,000.00
袁谊	公司股东	收到股东归还的暂支款	748,486.10
吕义	公司员工	收到员工归还的暂支款	165,111.20
合计			6,333,597.30

2011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8,891,739.84 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关联方及员工暂支款、支付投标保证金和管理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
吕义	公司员工	支付员工暂支款	148,846.20
陈永亮	公司员工	支付员工暂支款	101,952.00
张鸣	公司股东	支付股东暂支款	482,791.00
陈霖飞	公司员工	支付员工暂支款	114,316.20
庄东	公司员工	支付员工暂支款	137,036.00

朱宏杰	公司股东	支付股东暂支款	141,000.00
袁谊	公司股东	支付股东暂支款	600,000.00
投标保证金	-	支付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管理费用	-	支付管理费用	4,065,877.45
合计			6,591,818.85

在报告期，由于公司在项目开工初期需要垫付较多资金用于项目材料的采购，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现金流较紧张。公司向关联方吉久明、非关联方徐安荣、张国安、朱世琴、董汉年、汪人山和唐永林等自然人借款，借贷双方均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均为8%。

(九)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同方股份（600100）财务指标计算表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95%	16.16%	15.54%
净资产收益率	0.91%	6.97%	8.5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0.56%	2.10%	1.46%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0.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4.57	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5.15	5.19
存货周转率（次）	0.59	3.49	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44	-0.11
资产负债率	66.39%	66.61%	67.43%
流动比率	0.96	0.96	0.98
速动比率	0.62	0.64	0.7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能源环保行

业，是国内信息技术和能源环保行业的领导者。同方股份以“科技服务社会”为宗旨，并密切依托清华大学的科研实力与人才平台，在信息、能源环境两大产业方向上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射频技术、多媒体、半导体与照明、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环境科技、安防系统、建筑节能等十二大主干产业集群。由于目前国内上市公司并没有以地暖设备的销售和安装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因此选取上市公司中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比较。

与该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相比较，2011、2012年和2013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77%、32.86%和30.66%；同方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54%、16.16%和15.95%，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方股份，主要因公司主营业务为地源热泵设备的销售与安装，业务相对单一，毛利率比较稳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4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5.22%、0.21%和-5.98%，同方股份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4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46%、2.10%和-0.56%，公司近两年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差于同方股份，体现出公司在现有净资产规模下具的盈利能力还有待提高。从整个报告期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水平均低于同方股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效应方面均弱于上市公司，与公司目前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相比，报告期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好于上市公司，而近两年的存货周转率差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截止2012年末和2013年4月末的未完工项目较多，导致近两年期末存货较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有所欠缺，报告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小于上市公司。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方股份，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好于上市公司，体现出偿债能力相对较好、偿债压力较小，这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相适应。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袁谊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48.830
张鸣	监事、股东	4.002
合计		52.83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谊和张鸣。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判断标准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酷沃	直接持股 100%	全资子公司
南京酷沃	间接持股90%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王文根	持股15.209%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房旻	持股13.067%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朱宏杰	持股13.067%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唐敬	持股2.913%	股东
董姝	持股2.912%	股东
吉久明	朱宏杰妻子	-
上海诚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唐敬持股88.2%	-
上海联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房旻持股70%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关联方

单位：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被收购方原股东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

沃特奇	上海酷沃	袁谊、王文根、房旻	81,763.12	81,763.12	-
-----	------	-----------	-----------	-----------	---

2012年12月19日，上海酷沃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王文根、房旻将所持上海酷沃股权全部转让给沃特奇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公司实际向袁谊、王文根、房旻三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0万元。2012年12月27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

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7、主要对外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及会计核算方法”。

(2) 收购关联方价格的公允性

有限公司在收购上海酷沃时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但因公司管理层缺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范操作意识，关联方的决策未进行回避表决，也未对被合并企业基于收购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导致合并对价缺乏参考依据，因此公司根据被合并企业注册资本确定合并对价。

根据《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4893号)，上海酷沃于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763.12元，所合并股权份额溢价518,236.88元。但考虑到溢价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有限公司溢价合并对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此外，由于转让方已经就本次收购签订归还溢价金额的补充协议，详见本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7、主要对外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及会计核算方法”。本次收购价格公允性的瑕疵将得到纠正。

公司收购上海酷沃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并且充分利用“酷沃”商标，开发以“酷沃”为品牌的地暖产品，以实现“沃特地源”和“酷沃”双品牌共同发展。因此，公司收购目的不仅是为了获取上海酷沃未来的盈利能力，更是为了协调企业整体战略部署。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暂支款				
袁谊	股东	268,633.32	16,633.20	375,697.77
王文根	股东	88,251.40	51,851.40	52,864.00
房旻	股东	1,970.00	-	20,000.00
朱宏杰	股东	50,000.00	20,000.00	-
张鸣	股东	322,471.87	214,071.87	-

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股东的款项为公司股东因业务开拓需要向公司的暂支款。具体详见本说明书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3、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股东借款				
袁谊	股东	-	2,999,500.00	3,000,000.00
王文根	股东	-	1,471,500.00	950,000.00
房旻	股东	-	595,900.00	500,000.00
朱宏杰	股东	-	1,320,900.00	250,000.00
张鸣	股东	-	12,000.00	220,000.00
唐敬	股东	-	300,000.00	-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借款情况，公司股东从有限公司借款并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全体7名股东已签署《关于豁免资金占用费的声明》：“一致同意豁免支付历史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

司治理”之“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东已于2013年4月30日前将借款全部归还。由于拆借双方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在当时并未就资金拆借签订协议。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但上述资金拆借并无利息发生，且已全额归还，不存在因关联交易造成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袁谊	股东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吉久明	关联方	-	2,500,000.00	2,500,000.00

2011年7月1日，公司股东袁谊以评估作价为450万元的沪房地长字（2003）第033309号自有房产抵押，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度为200万元、期限为3年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短期借款200万元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1%，公司与袁谊约定按照该利率支付利息。

2011年2月28日起至2011年5月4日，公司与关联方吉久明陆续签订5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25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为8%。该借款已经2013年4月30日全部还清，且未发生续借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违反和减少类似交易的发生。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3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下称“《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制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标的；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制度》第十四条：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经理办公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审查后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处理。

根据《制度》第二十八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的合规规定

根据《制度》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根据《制度》第十八条：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根据《制度》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制度》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根据《制度》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在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 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 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根据《制度》第二十三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 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 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根据《制度》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制度》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制度》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了解公司是否

存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制度》第三十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7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3年7月1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40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862.76	2,983.37	120.61	4.21
负债总额	1,696.66	1,697.08	0.42	0.02

净资产	1,166.10	1,286.29	120.19	10.31
-----	----------	----------	--------	-------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上海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万元
经营范围	在新能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水电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沃特奇持股100%

（二）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京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	南京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酷沃持股90%；自然人郑敏哲持股10%

（二）最近一期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财务报表

上海酷沃	2013年4月30日	南京酷沃	2013年4月30日
资产总计	505,500.10	资产总计	72,744.49

负债合计	302,726.84	负债合计	60,008.91
股东权益合计	202,773.26	股东权益合计	12,735.58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8,901.84	净利润	-109,584.44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导致地源热泵相关行业产生波动的风险

地源热泵系统的使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有着紧密的关系，尽管政府对于地源热泵技术推广力度不减，但由于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处于持续调控状态，使得从事地源热泵系统节能技术的企业业绩增长却相对缓慢。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及业务总量较小，受国家房地产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尚不明显，然而，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状态的持续，公司规模逐渐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工业建筑节能及公共设施建筑节能业务所占比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着手积极调整业务架构，进一步加强开发公共建筑节能、商用建筑节能及工业厂房节能等新业务领域的拓展，进一步将地源热泵技术在大型工业企业、商场综合体及公共场所等得到推广应用，分散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风险。未来工业建筑节能等业务可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市场监管不足及行业标准体系滞后的风险

地源热泵行业作为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兴产业，至今国家相关部门未对这一领域的企业资质发布相关标准。目前执行的标准仅有2005年编制、2009年修编的《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和设备生产方面的《水源热泵机组》（GB 19409-2003）等少数几个国家标准，严重滞后于该产业的发展。市场监管不规范，地源热泵制造标准和应用规范的不完善，导致行业中的企业素质良莠不齐，客观上限制了该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从而可能使公司的业务拓展受到市场无序竞争的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为行业规范化发展做出最大的贡献；2、公司将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制定高标准的工程

质量指标，以保障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赢得市场信誉与良好的口碑，树立自身优质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经营业绩受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目标客户群体均来自于建筑行业，鉴于地域气候和假期安排对建筑行业活跃度的影响，一般而言，在国内冬季和农历新年假期建筑活动活跃度偏低的期间段，公司的收益会出现下降的现象。尤其是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处于内蒙古地区，该地区冬季气温较低，建筑工程基本停止施工，地域气候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尤为显著。

此外，公司地源热泵系统工程业务是建筑主体工程的一部分，一般随着项目土建等工程的进展而进行施工，如在工程前期即完成地埋管换热系统安装、钻孔及灌浆封井等，而机房的设计安装均在工程后期完成，从而导致公司地源热泵系统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在年度内呈现分布不均匀、前低后高的现象。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面对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应扎实做好市场营销工作，通过适当的激励措施，增加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比重；随着公司业务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范围的拓展，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地域气候因素导致业绩波动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全球能源紧缺及环境恶化问题的日益严重，地源热泵作为解决建筑节能的新兴可再生能源，正逐渐发挥着重要作用。地源热泵系统应用于建筑中，是一个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需对地质条件、系统设计等有全面的知识把握与分析，主要涉及学科包括地质、暖通、建筑力学、自动化控制、化工等多个知识领域。目前行业内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提供地源热泵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的技术类企业，拥有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而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关键。若公司现有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业务拓展和后续扩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

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耐感和凝聚力，留住人才。

（五）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但，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1%、59.16%和 96.20%，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这主要与公司所处地源热泵系统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项目工程规模较大，且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有关。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资金有限，使得公司选择与客户按工程进度分段签订合同，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随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逐步完善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未来将专注于产品服务新领域的开发，加强工业节能、公共设备节能建筑等领域的拓展，一方面增强公司的销售业绩，另一方面达到分散对主要客户依赖风险的目的。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谊和张鸣。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2.832%的股份，能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袁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鸣担任公司监事，二人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已经引入了两名职工监事，未来还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

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 2013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内部审计运作不完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从规范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尚在甄选内审部门人员，尚未开展具体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运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完善。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准备积极物色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将确保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的影响，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确保内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九）存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4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59 万元、1,231.03 万元和 1,267.8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 13.82%、42.23%和 44.50%。公司从事以空调暖通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公司的存货全部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由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的资金占用率较高。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将加大，公司由于存货增加而增加的管理压力和资金压力不容忽视。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于 2011 年已开始启用项目管理软件 6.0D 版，公司借助于先进的 ERP 系统对所有项目自合同签订开始的整个项目运行情况进行高效管理，使得公司的每个项目都能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进行施工和安装。由于项目管理的高效，公司在业内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并且也会将来的开拓业务打下了

良好的基础。

公司的项目平均工期在 1-2 年之间，公司在报告期后两年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2 年签订的合同金额较高（合同金额达到 6,753.71 万元）。截止 2012 年年末和 2013 年 4 月末，上述多数合同均未完工，导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存货全部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公司有理由相信，随着上述合同的陆续完工，公司的存货状况将会有所改善。

（十）公司在报告期盈利能力下降及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0.89 万元、7.95 万元和-84.36 万元，净利润逐年减小且在最近一期出现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并在最近一期出现亏损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的施工期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此 2013 年一期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在全年平均发生，在公司项目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的盈利主要取决于签订的合同数量和金额大小。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扩大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增加业务规模和控制固定费用支出，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较难得到有效改善。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44.42 万元、4.05 万元和-83.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8.13 万元、-4.53 万元和-66.9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0%、211.94% 和 19.67%，公司报告期前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盈利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地源热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工程技术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维护等全程个性化定制服务。公司 2012 年签署的合同总金额达到 6,753.71 万元；2013 年 1-7 月签署的合同总金额已达到 6,317.73 万元，随着新签订的项目陆续开工并确认完工进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中关于确认营业收入和结转营业成本的规定，在项目毛利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所保障，有理由相信公司未来

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将会逐步减小；

2、公司将加大对日常费用支出的管控，合理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

3、公司将加强与现有客户和新客户的合作，及时获得客户反馈信息、优化项目服务的质量和项目工程的品质、提高相互依存度以保持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着手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识别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形成符合自身及所处行业特征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十一）公司目前的治理情况与未来公众公司治理要求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潘峰、张鸣系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且张鸣本人系实际控制人，潘峰系监事会主席。尽管在监事会的构成和选举上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其实际监督管理作用能否有效、公正地发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随着外部投资者的加入，公司如不改变目前的治理结构，存在与公众公司治理要求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在挂牌后择机改选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使公司治理结构与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相匹配。

（以下无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袁 谊 袁 谊

董事：王文根 王文根

董事：房 旻 房 旻

董事：朱宏杰 朱宏杰

董事：唐 敬 唐 敬

监事：潘 峰 潘 峰

监事：张 鸣 张 鸣

监事：钱 明 钱 明

总经理：袁 谊 袁 谊

副总经理：王文根 王文根

副总经理：房 旻 房 旻

副总经理：朱宏杰 朱宏杰

财务负责人：宋 娟 宋娟

董事会秘书：朱宏杰 朱宏杰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汪志军

项目负责人 谢明

项目小组成员 谢明 林栋 陈刚 姜江 张欣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经办律师

印籍

经办律师

张小康

机构负责人

邹志勇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李文军

刘森

刘子昂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